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冷轧钢带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冷轧钢带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60502-04-01-791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 114°52'32.460"，北纬 27°47'4.7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360502-04-01-791412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33
环保投资占比（%）	4.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65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含以上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液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需设置风险专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具体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b>相关规划园区名称：</b>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现改名为新余经济开发区）；</p> <p><b>规划文件名称：</b>关于同意《新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批复；</p> <p><b>审批机关：</b>新余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号：</b>余府字〔2012〕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现更名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批文件名称：</b>《关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b>审批文号：</b>赣环评函〔2018〕5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江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符性分析</b></p> <p>新余经济开发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北区位于主城区北侧、新余高铁站东侧，南区包括袁河、珠珊和良山三个组团。袁河组团位于新余市中心城区内，紧邻新钢，位于主城区最西侧；珠珊组团位于中西城区以南的近郊珠珊镇西侧，良山组团位于市域东南区域中心镇良山镇西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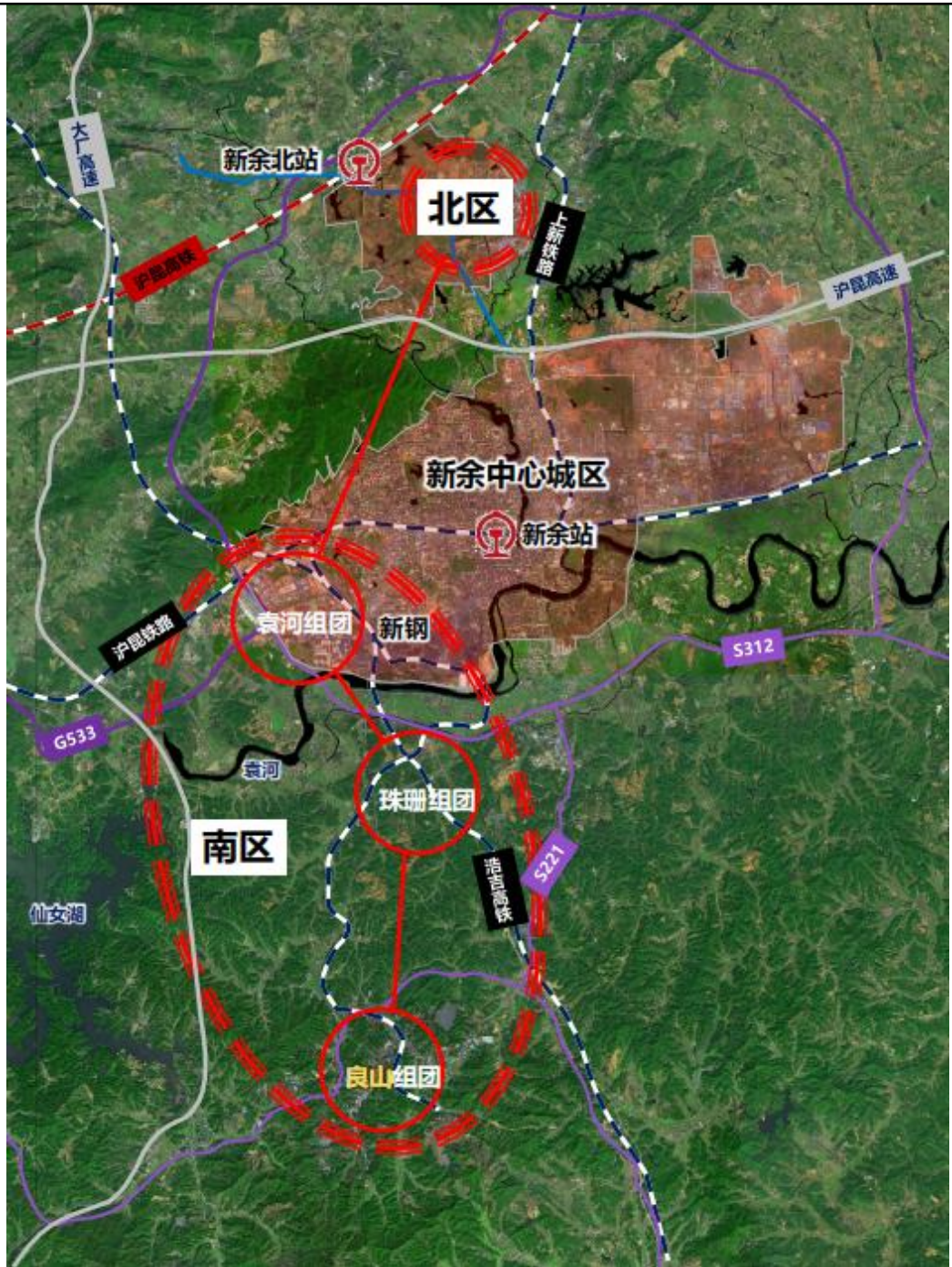


图 1-1 新余经济开发区南北区分布图



图 1-2 南区良山组团规划范围图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属于新余经济开发区南区的良山组团。良山组团依托良山原江钢遗址，打造集特钢生产、文创、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工业文化体验园区；通过废旧厂房的盘活利用，发展与袁河经开区及新钢配套的矿产品加工、钢铁加工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不属于良山组团限制发展导向的其他行业。

##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8〕54号），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减缓或预防环境影响对策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袁河钢铁深加工产业园与袁河较近且紧邻主城区，按赣府厅发

(2018) 58号等文件的要求，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议按照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落户企业，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对周边居民产业影响。

(二)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及布局，避免产业分散给产业园发展带来制约，避免对规划区内及周边区域居住、商业等人群集中区的影响。产业园区内及周边的敏感点较多，涉及拆迁，目前尚无明确拆迁方案，防护距离将对开发区内规划的冶炼区企业布局有一定制约因素，地方政府应尽快制定搬迁计划，落实已有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建议尽快将开发区内居民点搬迁出开发区。

(三) 适时搬迁袁河钢铁深加工产业园离袁河较近的冶炼企业。靠近袁河附近工业园用地，优先安排生产废水产生量小、污染轻的企业，不宜设置冶炼及使用危化品作为生产原料的高风险企业。设置截污渠，切断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风险事故泄漏物直接进入袁河的通道。根据预测结果，袁河钢铁深加工产业园、良山特钢产业园环境容量对水污染型企业有一定制约，建议慎重引进水量大或水质复杂的水污染型企业。

(四) 应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力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快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存在问题的企业抓紧落实整改，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规划环评中的减污措施；加快良山特钢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隶属于新余经济开发区。项目距离袁河直线距离约 8450m，不在袁河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不属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行业；项目主要能耗为水和电能，根据《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范围（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重点管理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属于冶炼及使用危化品作为生产原料的高风险企业。

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2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项目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3、符合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3、符合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江西省主体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本次规划范围。	1、选址符合《江西省主体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本次规划范围。	相符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能耗、水耗指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及技术（退火炉）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Ⅲ级基准值；资源与能源消耗（退火工序）52.78kgce/t，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Ⅱ级基准值；资源综合利用水重复利用率95.66%，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Ⅰ级基准值；项目未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3、废水集中纳管排放或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有新增二氧化硫、NO <sub>x</sub> 排放需求的，需采取削减替代方案，控制区域工业二氧化硫、NO <sub>x</sub> 排放总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	1、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5、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	相符

的群体性事件。

6、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废水回用率需满足报告中表 5.2-1 各项指标要求。

7、对于耗水量太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的企业项目以及容易引起大气低空面源污染的企业项目予以坚决限制，对于节能、环保及在现有规模以上企业产品的简单延伸加工或包装，深化园区产业链的企业或扩建项目予以鼓励。

8、严格把控大气污染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9、根据赣府厅发〔2008〕58 号文件要求，以袁河河岸为界线，向陆地延伸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按照政策要求严格限制造纸、纺织、化工等行业企业，对于新、改、扩建项目从严把关。

6、项目为新建，大气污染物：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处理效率 60%；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无工业废水外排。满足规划环评报告中表 5.2-1 各项指标要求。

7、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的企业。

8、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9、项目距离袁河 8450m；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造纸、纺织、化工等行业。

表 1-3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分类	限制发展导向	禁止发展导向	备注
钢铁	C3120 炼钢	吨钢新水消耗超过 3.8m <sup>3</sup>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小于 96% 的项目。	不符合赣府厅发[2008]58 号文件要求的产业；不符合《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和《粗钢丝厂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以袁河岸为界线，向陆地延伸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或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企业
	C3130 钢压延加工	生产取水量超过 0.75m <sup>3</sup> /t 产品、烟尘及 SO <sub>2</sub> 排放量分别大于 0.01g/t 产品、0.05kg/t 产品的项目。	生产取水量超过 1m <sup>3</sup> /t 产品、烟尘及 SO <sub>2</sub> 排放量分别大于 0.05kg/t 产品、0.1 kg/t 产品的项目。	
其他	其他行业	以目前园区已入驻企业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建此类企业；现有企业应逐步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企业；不能满足要求的企业应逐步提高。	/	未纳入规划主导产业的企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导向类项目。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生产取水量为 0.112m<sup>3</sup>/t 产品，小于 0.75m<sup>3</sup>/t 产品，无烟尘及 SO<sub>2</sub> 排放，故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p>行业；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 符合 性分 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项目使用的四辊可逆轧机、六辊可逆轧机及四辊不可逆轧机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五）钢铁 7.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项目采用水为淬火介质，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五）钢铁 14.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以“2601-360502-04-01-791412”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①用地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根据新余经开区南区良山组团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p> <p>②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度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根据新余经开区南区良山组团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p> <p>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p>

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10.91m 的上木元，新余市渝水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上木元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③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情况：项目东面为上木元，西面为新钢集团的闲置厂房，南面、北面为山地。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企业，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对外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可行。

### ④卫生防护距离相符性分析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实地调查可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规划部门在今后规划建设过程中，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 3、与《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轧钢工艺是指以钢坯为原料，经备料、加热、轧制及精整处理，最终加工成成品钢材的生产过程。轧钢工艺主要分为热轧和冷轧，产品包括板带材、棒/线材、型材和管材等。	项目以轧硬卷及酸洗卷为原料，大部分经退火、轧制、分条、检验、浸油、打包得到产品带钢；少部分经退火、轧制、分条、淬火、回火、检验、浸油、打包得到产品带钢；项目轧制为冷轧。	符合
2	轧钢工艺产生的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和噪声污染，其中水污染（冷轧废水）是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油废气，退火炉保护气，轧制油雾，磨床油雾，散逸的氨气及食堂油烟；由于项目原料在轧制前无需酸洗、脱脂和钝化处理，冷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钢带、废边角料、检验样品、废轧辊、废含镍催化剂、废分子筛、过滤的油泥、废挡油板、过滤式油雾	符合

		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过滤的滤渣、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加热炉/热处理炉污染减排技术是在钢坯加热及热处理过程中,为节省燃料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采用的一类技术,包括蓄热式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和燃用低硫燃料等。	项目退火炉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4	过滤式净化技术是利用滤网的阻留作用脱除废气中的油类物质。该技术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轧钢工艺油雾的治理。	项目带二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2#21m高排气筒外排,精轧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3#21m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5	贯彻“节约与开源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的用水原则,全面推广“分质用水、串级用水、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回用”的节水技术,推广蒸汽冷凝水回用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项目用水满足《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赣府发〔2025〕11号)中的钢压延加工用水定额。	符合
6	轧钢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并在全厂范围内或厂外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弃。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钢带、废边角料、检验样品及废轧辊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含镍催化剂、废分子筛、过滤的油泥、废挡油板、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过滤的滤渣及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7	轧钢生产中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用隔声、减震措施,控制噪声源强。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强。	符合

**4、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大气〔2019〕3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大宗物料和产品采取清洁方式运输。支持鼓励钢铁冶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资源保障条件好的地区转移。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通过工艺改造减	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不属于钢铁冶炼,无脱硫、脱硝设施;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少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设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促使一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或设施不再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	符合
3	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测监控。钢铁企业应依法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等建设，并与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联网，按照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全面加强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球团焙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石灰窑、白云石窑、燃用发生炉煤气的轧钢热处理炉、自备电站排气筒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上述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料场出入口、焦炉炉体、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等易产尘点，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次评价已明确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	相符
<b>5、与《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6 与“工信部联原〔2022〕6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审批原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行业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和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围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专用装备和零部件，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钢铁新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搭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钢铁行业创新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建设单位积极学习新技术，以求创新，满足市场需求。	符合

	加强标准技术体系建设，制定发布一批基础通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培育发展一批先进适用的高水平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		
2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产能利用率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项目属于中国宝武集团，已生产多年，为补办环评手续，未新增产能；项目将积极办理各项环保手续，并严格落实。	符合
3	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鼓励重点区域提高淘汰标准，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鼓励有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市场需求、资源能源保障和钢铁产能相对不足的地区承接转移产能。未完成产能总量控制目标地区不得转入钢铁产能。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对于确有必要新建和搬迁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必须按照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建设。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转型升级，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压减退出。统筹焦化行业与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引导焦化行业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	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项目原料来自中国宝武集团，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及技术（退火炉）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Ⅲ级基准值；资源与能源消耗（退火工序）52.78kgce/t，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Ⅱ级基准值；资源综合利用水重复利用率98.71%，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Ⅰ级基准值。	符合
<b>6、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7 与“环办环评〔2022〕31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审批原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	符合

			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2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不属于钢铁冶炼、焦化项目；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符合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新余市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		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设施。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		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退火炉保护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21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带二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2#21m高排气筒外排，精轧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3#21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退火炉、淬火、回火炉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见后续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6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要求。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修改单要求和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符合
7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定》(GB/T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8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p> <p>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钢带、废边角料、检验样品及废轧辊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含镍催化剂、废分子筛、过滤的油泥、废挡油板、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过滤的滤渣及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符合
9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符合
10	<p>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建设单位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11	<p>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p>	<p>见后续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环节。</p>	符合
12	<p>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p>	符合

	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13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已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	符合

### 7、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维护行业自律。正常生产，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依规缴纳税款及社会保险费，按规定支付职工薪酬。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规范企业公告前，不存在国家有关专项督察通报问题未整改完成事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工艺装备。所有冶炼设备须具备完备的项目建设手续，严格执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有主体工艺技术及装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存在淘汰类工艺技术及装备。	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	符合
3	环境保护。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依证排污责任，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026年起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待拿到环评批复后，将积极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	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水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规定，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行为。按要求履行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等相关手续，2025 年底前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指标达到基准水平。	项目资源与能源消耗（退火工序）52.78kgce/t，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 2 中二级指标 II 级基准值；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 align="center"><b>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9 与“赣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要求	具体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 2）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通过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相符
2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退火炉的燃料为电能。	相符
3	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p>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	--	--	--

**9、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p> <p>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项目生产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p>	符合
2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替代</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先签订供用气合同、后改造工业炉窑”，有序开展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燃料。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项目退火炉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3	<p>分行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p> <p>焦化、有色冶炼、建材、石化、机械制造、化工、轻工等重点行业加大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4	<p>煤制气。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发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项目不涉及煤制气</p>	符合

**10、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生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支流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	---	--	----

**表 1-12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除国家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11、与《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范围》（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范围》（2025年版）

序号	国民经济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裂化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氨，氨化装置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熔炉
		建筑陶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 (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 (氢还原除外)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铜冶炼 (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包括煤矸石发电)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	数据中心 (含智算中心)

项目为C3130钢压延加工, 未被列入以上“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 12、与《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赣府发〔2025〕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赣府发〔2025〕11号”相符性分析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通用值	先进值	领跑值	项目情况
C3130	钢压延加工	冷轧板带	1.4m <sup>3</sup> /t	0.61m <sup>3</sup> /t	0.4m <sup>3</sup> /t	0.112m <sup>3</sup> /t, 符合

## 13、三线一单及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根据新余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图, 经与下图比对,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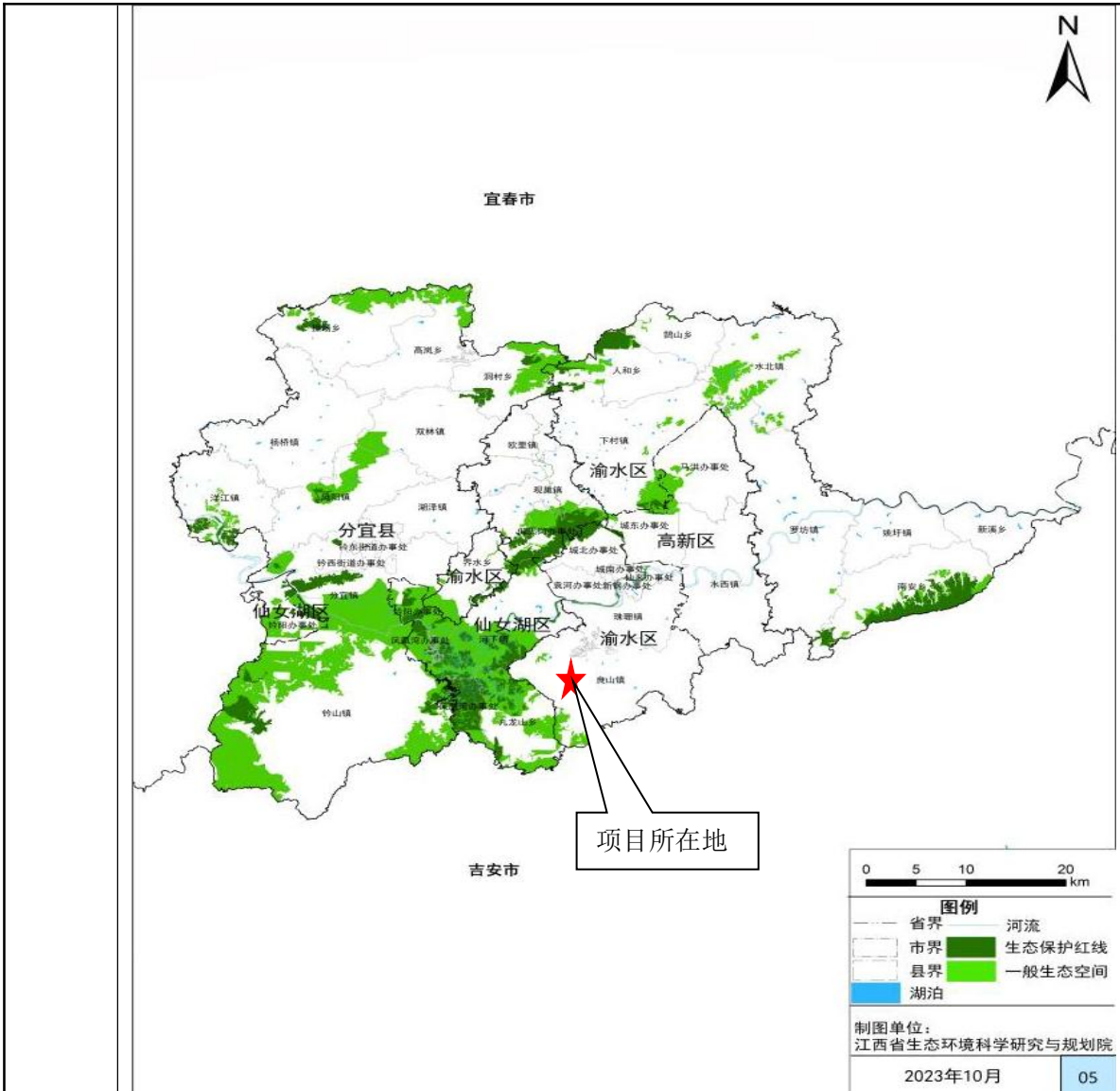


图 1-1 新余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余市环境功能区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敏感点东侧最靠近项目厂房的居民楼（上木元）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

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号）相关要求，“设定资源消耗上限。合理设定全国及各地区资源消耗“天花板”，对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消耗总量实施管控，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管理的协同。”本次评价从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分析三个方面进行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根据新余经开区南区良山组团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

根据备案文件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能耗为水、电，项目年综合能耗折标准煤 2595.3 tce（当量值）。

综上所述，项目资源消耗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新余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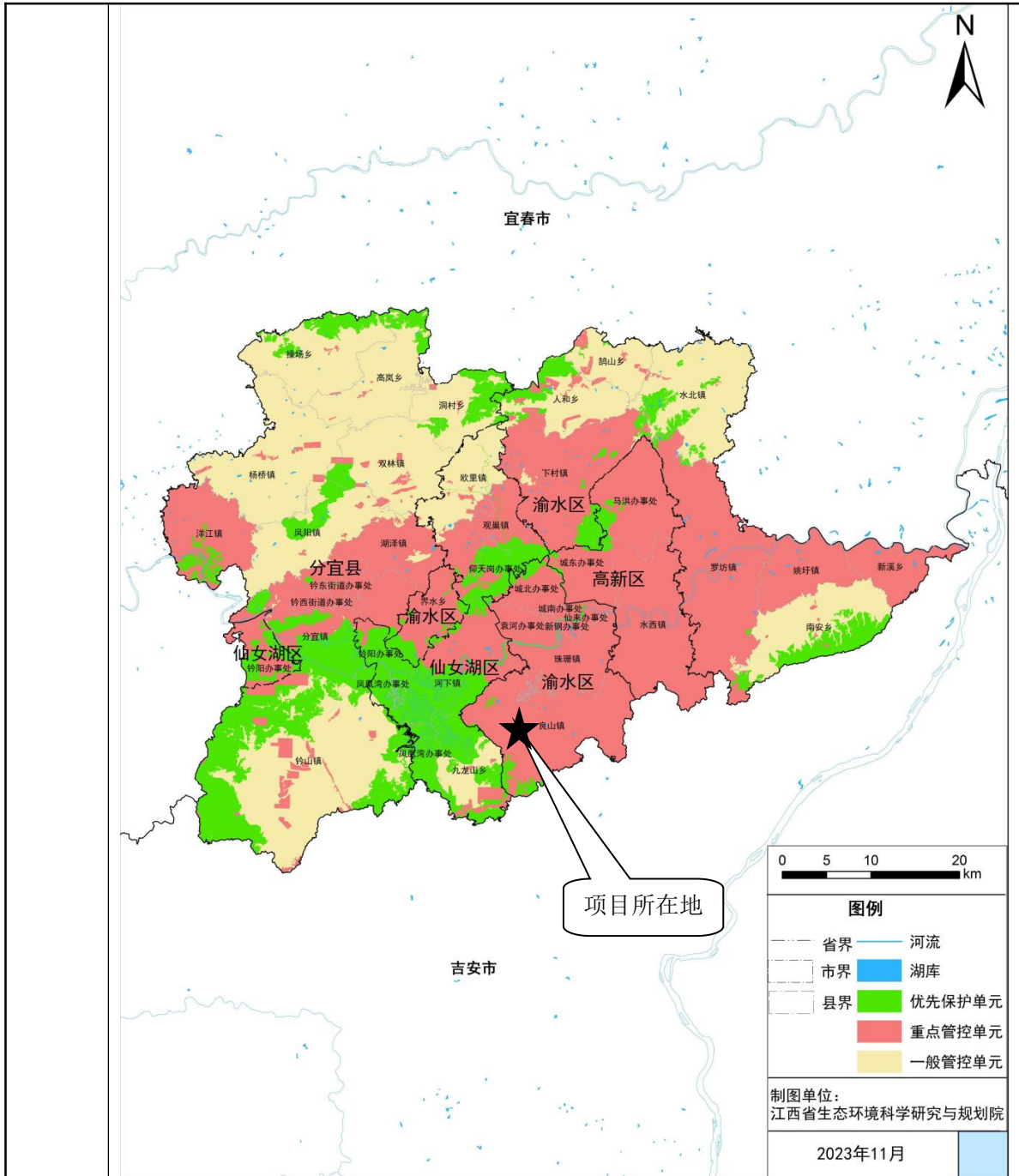


图1-2 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所在地为良山镇，属于新余经济开发区，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余府字（2024）29号）文件可知，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ZH36050220002）范围，涉及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列于下表：

表 1-15 与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	-----	----------	------	----

	制要求		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	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9类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相关法定保护地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应当附设区市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时，应当附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须占用临时用地的，要论述其必要性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且必须能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且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并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涉及江河湖库的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岸线保护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两高”项目与江河湖库的距离并满足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项目选址下游涉及饮用水水源保	1、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2、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江河湖库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3、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型建设项目。 4、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距离袁河8450m。	相符

		<p>护、湿地保护、农田灌溉、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功能区的，在确保项目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还应采取必要的减缓措施，确保受其直接影响的水功能区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4.禁止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对现有污染严重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应当淘汰、搬迁。</p> <p>2.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3.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p> <p>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p>	<p>1、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不存在燃煤锅炉及工业窑炉。</p> <p>2、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4、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排放量减少 5625 吨、466 吨、2504 吨、170 吨。</p> <p>2.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省控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降低完成省定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p>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新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压减产能。其中，钢铁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可以不低于 1.1：1；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1.5：1，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1。</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p>	<p>1、项目不属于行业饱和及“两高”项目。</p> <p>2、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p> <p>3、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p> <p>3.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清理整治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升级改造。</p>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p>1.建立健全赣西片区协作机制，制定联防联控联治工作计划和精细化、差异化应急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水体、土壤等领域的应急管控动态清单及更新机制。</p> <p>2.加强赣西区域内气象分析合作，同步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p>	区域已建立联防联控	相符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对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进行预警提醒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污染地块应当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依法加强后期管理。</p>	项目区域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相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配套设有危废暂存间，厂区分区防渗。	相符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1 亿 m<sup>3</sup>，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2。</p> <p>2.至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4 亿 m<sup>3</sup>。</p>	项目用水满足《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赣府发〔2025〕11 号）中的钢压延加工用水定额。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p>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8%，力争达到18.5%，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1100万吨标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9%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6.6%，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85%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禁燃区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一切建设项目（含新建住宅楼）。 2.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逐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用集中供热或气、电、油、成型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或采取集中供热形式。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表 1-16 与新余市渝水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ZH36050220002	单元名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范围	袁河街道办、新钢街道办、下村镇、珠珊镇、良山镇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区域、新余经济开发区。		
单元特征	1.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位于袁河中下游水质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2.单元特点：①涉及渝水区工业园区及所在乡镇，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污染；②大气环境分区方面，涉及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水环境分区属于袁河渝水区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和孔目江渝水区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土壤污染分区方面，分布有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部分区域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b>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序号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and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2.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为冷轧钢，属于钢压延加工，为钢铁加工企业，符合新余经济开发区定位。	符合
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2.落实《新余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1.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3.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性建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 4.项目产污均合规	符合

			3.不得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4.严格落实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处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依法关闭袁河沿河两侧距河岸1公里范围内所有非法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 2.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 4.依法取缔“地条钢”生产项目。	1.项目不属于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 2.项目原料和产品均暂存于厂房内。 3.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性建设项目。 4.项目不属于“地条钢”生产项目。	符合
4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全面开展VOCs主要排放行业的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新建涉气项目应在渝水区范围内实施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1.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新建涉水项目，统一处理的其废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应达到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4.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	符合

				水处理厂)。	
7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1.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2.已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用地。	符合
8		园区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为IV的建设项目。 2.江西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I。 2.园区已建立了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9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 用效率要 求	1.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p><b>1、项目由来</b></p> <p>项目厂房由上海黑色冶金设计院设计，1968 年建成投产，隶属于江钢 810 厂。1971 年改名为六分厂，1984 年改名为江西钢厂丝带厂，年产带钢 4200 吨，1991 年改名为新余钢铁总厂丝带厂，1993 年改名为新余钢铁总厂金属制品厂，1995 年改名为新钢公司冷带厂，1996 年改名为新钢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改名为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冷带厂，2013 年 6 月 28 日改名为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该公司隶属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余新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新钢集团非常重视装备水平的提升，将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了提升，拥有行业内领先的 <math>\Phi 125 \times 400</math> 可逆六辊轧机、<math>\Phi 145 \times 450</math> 可逆四辊轧机、<math>\Phi 120 \times 350</math> 可逆四辊轧机、YG450 型精密纵剪机组等生产设备，可达现有产能。</p> <p>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是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注销新余新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将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的资产转移给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605020718249127001P（见附件 4）。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正式持有新钢集团 51% 股权，新钢集团由此成为中国宝武的一级子企业。</p> <p>因新余市国资委为推动国企改革推行的政策，作为国企改革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企业，2026 年 1 月经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取得了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冷轧钢带项目的备案，为解决无独立环评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现补办环评手续。</p> <p><b>2、项目名称、性质、投资及规模</b></p> <p>项目名称：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冷轧钢带项目；</p> <p>建设单位：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总投资：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5%；</p>
-------------	--

项目占地面积：46553m<sup>2</sup>，建筑物面积：19093m<sup>2</sup>；

建设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厂区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114°52'32.460"，北纬27°47'4.703"，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东面为上木元，西面为新钢集团的闲置厂房，南面、北面为山地。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房于1968年由江钢810厂建设，2021年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项目所在地的土地证（见附件5-1）；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是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注销新余新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将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的资产转移给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故本项目法人向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生产设备（见附件5-2）。主体工程有罩式炉厂房、带二厂房、精轧厂房；储运工程有原料区、成品库；公辅工程有机关办公楼、门卫、给排水和供电工程等；环保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绿化等。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车间/厂房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罩式炉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布置退火工序，购置电加热高氢退火炉等生产设备。	32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128m长、25m宽、18m高）
	带二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布置轧制、分条、淬火、回火及浸油等工序，购置四辊可逆轧机、全自动纵剪机、淬火、回火炉、浸油池等生产设备。	5412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100m长、54.12m宽、18m高）
	精轧厂房	位于厂区南部，主要布置轧制、分条及打包等工序，购置四辊可逆轧机、四辊不可逆轧机、精密纵剪机组、厚料纵剪机组、薄料纵剪机组、液压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50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100m长、50m宽、18m高）
	闲置厂房	位于厂区东南部，闲置。	17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70m长、24.29m宽、18m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罩式炉厂房的东北部，用于原辅材料的暂存。	500m <sup>2</sup>	/
	成品区	位于精轧厂房的东北部，用于成品的暂存。	400m <sup>2</sup>	/

		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北部，用于成品的暂存。	9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40m长、22.5m宽、18m高）
辅助工程	机关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部，用于员工办公。	611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2F）
			位于厂区西部，用于领导办公。	8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
	检验站	位于厂区西部，用于检测工序。	2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	
	1#配电房	位于罩式炉厂房外的北部，用于变压器暂存。	1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	
	2#配电房	位于带二厂房的西北部，用于变压器暂存。	4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	
	3#配电房	位于精轧厂房东南部，用于变压器暂存。	2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	
	门卫	位于厂区东南部，用于门卫的休息。	3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1F）	
	液氨储罐区	位于厂区西北部，用于液氨储罐的暂存。	150m <sup>2</sup>	新建，砖混结构（1F，15m长、10m宽）	
	液氨分解房	位于厂区西北部，用于液氨分解炉的暂存。	150m <sup>2</sup>	新建，砖混结构（1F，15m长、10m宽、8m高）	
	机修区		位于带二厂房的北部，用于轧辊维修。	260m <sup>2</sup>	已建
			位于精轧厂房的西部，用于轧辊维修。	216m <sup>2</sup>	已建
	备品备件房	位于厂区的西南部，用于备品备件的暂存。	620m <sup>2</sup>	已建	
	食堂	位于厂区的西南部，用于员工的用餐。	560m <sup>2</sup>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至袁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套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套	已建
		喷淋水池	少部分蒸发损耗，大部分经喷淋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池尺寸4×3×2m。	1个	新建
		冷却池	用于退火工序设备的冷却，冷却后	1个	已建

			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池尺寸 6×8×3m。		
		淬火、回火池	用于淬火、回火工序设备的冷却，尺寸为 4×4×2.5m。	1 个	已建
固体废物处理		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	若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部，一般固废暂存（300m <sup>2</sup> ）。	1 间	已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部，危险废物暂存（20m <sup>2</sup> ）。	1 间	已建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退火炉保护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21m 高排气筒外排	1 套	新建，用于退火炉保护气收集、排放。
			带二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2#21m 高排气筒外排	1 套	新建，用于带二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收集、处理、排放。
			精轧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3#21m 高排气筒外排	1 套	新建，用于精轧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收集、处理、排放。
			油烟净化器去除后由专用烟道外排	1 套	新建，用于食堂油烟收集、处理、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等		削减设备噪声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如分区防渗，定期巡检环保设施、事故应急池（150m <sup>3</sup> ）及绿化（16000m <sup>2</sup> ）等。			

####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1	带钢	4 万吨/年	厚度 0.2~4.0mm	YB/T 5058-2005

产品质量要求：

①产品表面不应有划伤、麻点、裂边和折印等；②硬度要求：170~280 度；③内径要求：300~500cm；④外径要求：750~180cm。

####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能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	----	----	----	------	------	-------	----

1	原辅材料	轧硬卷	16800t/a	钢带	原料区部	200t	外购, 500kg~3t/ 卷
2		酸洗卷	25200t/a	钢带	原料区的南部	300t	
3		液氨	200t/a	槽车	液氨储罐区	5t	外购
4		防锈油	12.87t/a	桶装	辅料区 (位于原料区的东北部)	1 桶 (0.165t)	外购, 165kg/桶
5		轧制液(用于轧机设备)	4.93t/a	桶装		1 桶(0.17t)	外购, 170kg/桶
6		轧制液(用于磨床设备)	0.17t/a	桶装			
7		液压油	0.17t/a	桶装		1 桶(0.17t)	外购, 170kg/桶
8		木架	12000 个/a	/	/	160 个	外购
9		蓝色编织带	10t/a	/	/	0.1t	外购
10		分子筛	0.14t/a	/	/	/	外购
11	能源	水	9832.72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12		电	2111.17 万 kW·h/a				市政供电

注：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XG1-2024）要求，液氨的充装系数为 0.53kg/L，为安全起见，液氨的充装系数取 0.422kg/L（约占液氨储罐总体积的 70%），现场设置 2 个 6m<sup>3</sup>液氨储罐，则液氨最大储存量为 5t。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sub>4</sub><sup>+</sup>、氢氧根离子 OH<sup>-</sup>，碱性溶液。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熔点-77.7℃，沸点-33.42℃，自燃点 651.11℃。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所以其化学事故发生率很高。

**防锈油：**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为油性防锈油。无气味，外观呈淡黄色具有防锈功能的透明油状液体，闪点为 146℃。由 95%~99%的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及 0.5%~1.2%的氨基硫代酯组成（见附件 6）。

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的黏度性很高，几乎不挥发。氨基硫代酯在 100℃条件下粘度为 13.5~16.5mm<sup>2</sup>/s，闪点为 130℃。

**轧制液：**淡黄色透明液体，具有较高的极压性和润滑性，能在带钢与轧辊表面形成耐压耐热的润滑膜，降低摩擦系数，提高相应的轧制力。

**液压油：**微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185℃，用于液压系统的润滑，液压油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6、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对应产品规格/型号	备注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800×2800mm (35t/炉)	6 组	厚度 2.0~4.0mm	位于罩式炉厂房，用于退火工序。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600×2000mm (20t/炉)	2 组	厚度 1.5~2.0mm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400×2800mm (25t/炉)	2 组	厚度 1.0~1.5mm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400×1600mm (18t/炉)	1 组	厚度 0.2~1.0mm	
液氨分解炉	50m <sup>3</sup>	2 台	/	位于液氨分解房，用于液氨分解、提纯。
液氨气化器	CY2024288	2 台	/	位于液氨储罐区，用于冬天给液氨加热至 36℃。
液氨储罐	6m <sup>3</sup>	2 个	/	位于液氨储罐区，用于液氨储存。
液氨缓存罐	6m <sup>3</sup>	1 个	/	
可逆四辊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20×350	1 台	厚度 0.2~1.0mm	位于带二厂房，用于轧制工序。
可逆四辊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45×450	1 台	厚度 2.0~4.0mm	
可逆四辊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80×450	1 台	厚度 3.0mm	
可逆四辊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200×450	1 台	厚度 3.5mm	位于精轧厂房，用于轧制工序。
不可逆四辊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20×400	1 台	厚度 1.5mm	
不可逆四辊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90×350	1 台	厚度 0.2~1.0mm	
可逆六辊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25×400	1 台	厚度 2.0mm	

源)				
精密纵剪机组	YG450 型	2 台	厚度 0.2~2.0mm	位于带二厂房， 用于分条工序
全自动纵剪机	HJ550	2 台	厚度 2.0~4.0mm	位于精轧厂房， 用于分条工序
厚料定尺机（横切机）	1.5-5.0x350mm	1 台	/	
薄料定尺机（横切机）	0.10-1.00x350mm	1 台	/	
淬火、回火炉	450 型	2 台	厚度 1.5~4.0mm	位于带二厂房， 用于淬火、回火 工序
淬火、回火炉	400 型	2 台	厚度 0.2~1.5mm	
淬火、回火循环水池	4×4×2.5m	1 个	/	
浸油池	2×2×2.5m	1 个	/	位于带二厂房， 用于浸油工序
浸油池	2×2×2.5m	1 个	/	位于精轧厂房， 用于浸油工序
液压打包机	Y81 型	1 台	/	位于精轧厂房， 用于打包工序
外圆磨床	MGA1432AX150 0	2 台	/	位于带二厂房， 用于轧辊维修
外圆磨床	MQ1350	3 台	/	位于精轧厂房， 用于轧辊维修
螺杆空气压缩机	GA110-8.5	1 台	/	位于空压机房
空气压缩机	GA110-8.5BAR	2 台	/	
变压器	6600KV	3 台	/	位于 1#配电房
变压器	6600KV	2 台	/	位于 2#配电房
变压器	6600KV	1 台	/	位于 3#配电房
行车	10 吨双梁	4 台	/	辅助设备
行车	5 吨单梁	6 台	/	
行车	10 吨单梁	3 台	/	
行车	5 吨双梁	2 台	/	
手推车	/	2 辆	/	
电动葫芦	/	6 台	/	
电动平板车	/	2 辆	/	
烫平板	/	4 个	/	
1 吨拉力试验机	/	1 台	/	
矫正机	/	1 台	/	
过滤机	40 吨/小时	2 套	/	

注：对于本项目含有辐射装置的放射源及 X 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所有涉及辐射的内容进行单独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影响评价内容。

### 7、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计最大产量	工作小时数	本项目产能时设备负荷	是否匹配
------	----	----	--------	-------	------------	------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800×2800 mm	6 组	35t/炉, 52h/炉 (电加热 8h, 保温、空冷、水冷、空冷共 54h)	7200h	42000/[6×35×(7200÷54)]+[2×20×(7200÷54)]+[2×25×(7200÷54)]+[1×18×(7200÷54)]≈99.30%	是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600×2000 mm	2 组	20t/炉, 52h/炉 (电加热 8h, 保温、空冷、水冷、空冷共 54h)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400×2800 mm	2 组	25t/炉, 52h/炉 (电加热 8h, 保温、空冷、水冷、空冷共 54h)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400×1600 mm	1 组	18t/炉, 52h/炉 (电加热 8h, 保温、空冷、水冷、空冷共 54h)			
可逆四辊轧机	Φ 120×350	1 台	0.5t/h	7200h	42000/(1×0.5×7200)+(1×1.25×7200)+(1×1×7200)+(1×1×7200)+(1×0.75×7200)+(1×0.5×7200)+(1×1.5×7200)≈89.74%	是
可逆四辊轧机	Φ 145×450	1 台	1.25t/h			
可逆四辊轧机	Φ 180×450	1 台	1t/h			
可逆四辊轧机	Φ 200×450	1 台	1t/h			
不可逆四辊轧机	Φ 120×400	1 台	0.75t/h			
不可逆四辊轧机	Φ 90×350	1 台	0.5t/h			
可逆六辊轧机	Φ 125×400	1 台	1.5t/h			
全自动纵剪机	HJ550	2 台	2.25t/h	7200h	42000/(2×2.25×7200)+(2×2.5×7200)≈61.40%	是
精密纵剪机组	YG450 型	2 台	2.5t/h			
淬火、回火炉	450 型	2 台	1t/h	7200h	6012/(2×1×7200)+(2×0.5×7200)≈15.18%	是
淬火、回火炉	400 型	2 台	0.5t/h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选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聘请员工 120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约有 70 人在厂区吃午餐，均不在厂区住宿。

###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占地面积：46553m<sup>2</sup>，建筑物面积：

19093m<sup>2</sup>。项目主要建筑物有 3 栋生产厂房（带二厂房、罩式炉厂房、精轧厂房）、1 栋闲置厂房、2 栋机关办公楼、1 栋食堂、1 栋备品备件房等。食堂、备品备件房、机关办公楼、检验站、罩式炉厂房及闲置厂房依次由西南向东南建设，精轧厂房位于厂区南部，带二厂房位于厂区北部，液氨分解房及液氨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主出入口为东南侧，开向省道 S529 良九线，以便于运输物料及人员出入。从环保角度分析，生产设备远离生活区，噪声污染对生活影响不大。项目功能分布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以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安全消防、环境保护、日常生产管理的要求，有利于组织生产、原材料运输、产品出厂等。

### 10、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至袁河。

(3) 供电：本项目所有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管网供应。

### 11、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厂房地面用扫把清扫。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设备冷却用水，轧制液用水，淬火、回火用水，液氨储罐喷淋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 (1)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罩式炉厂房中的 11 组退火炉需用到冷却池中的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量 34155m<sup>3</sup>/a（113.85m<sup>3</sup>/d），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蒸发损耗量为 683.1m<sup>3</sup>/a（2.28m<sup>3</sup>/d），设备

冷却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为平衡累积的盐分，防止设备和管道结垢，设备冷却循环水需定期排放，排放量约为  $345\text{m}^3/\text{a}$  ( $1.15\text{m}^3/\text{d}$ )，排放后的设备冷却废水用于道路抑尘。则新鲜水补充量  $1028.1\text{m}^3/\text{a}$  ( $3.43\text{m}^3/\text{d}$ )，设备冷却水用水量  $35183.1\text{m}^3/\text{a}$  ( $117.28\text{m}^3/\text{d}$ )。

## (2) 轧制液用水

### 1) 轧机轧制液用水

①项目带二厂房中的 3 台轧机需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轧制液与水的比例 1:20，轧制液补充量为  $2.11\text{t}/\text{a}$ ，轧制液需要的兑水量为  $42.2\text{t}/\text{a}$  ( $0.14\text{t}/\text{d}$ )。

每台轧机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0.172\text{m}^3$ ，年工作时间  $7200\text{h}$ ，则总水量为  $3715.2\text{m}^3/\text{a}$  ( $12.38\text{m}^3/\text{d}$ )，带二厂房外的轧制液循环过滤池有效容积为  $42.2\text{m}^3$ ，轧制液用水的循环次数 88 次。

兑水轧制液经带二厂房外的轧制液循环过滤池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兑水轧制液经过滤机过滤的油泥定期打捞，产生量  $3.04\text{t}/\text{a}$  (含水约 35.2%)，整个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42.2\text{t}/\text{a}$  (其中油雾中损耗水分为  $20.8\text{t}/\text{a}$ ，循环过滤时损耗水分为  $20.33\text{t}/\text{a}$ ，进入油泥中的水分  $1.07\text{t}/\text{a}$ )。

②项目精轧厂房中的 4 台轧机需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轧制液与水的比例 1:20，轧制液补充量为  $2.82\text{t}/\text{a}$ ，轧制液需要的兑水量为  $56.4\text{t}/\text{a}$  ( $0.19\text{t}/\text{d}$ )。

每台轧机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0.172\text{m}^3$ ，年工作时间  $7200\text{h}$ ，则总水量为  $4953.6\text{m}^3/\text{a}$  ( $16.51\text{m}^3/\text{d}$ )，精轧厂房外的轧制液循环过滤池有效容积为  $56.4\text{m}^3$ ，轧制液用水的循环次数 88 次。

兑水轧制液经精轧厂房中的轧制液循环过滤池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兑水轧制液经过滤机过滤的油泥定期打捞，产生量  $4.06\text{t}/\text{a}$  (含水约 35.2%)，整个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56.4\text{t}/\text{a}$  (其中油雾中损耗水分为  $27.8\text{t}/\text{a}$ ，循环过滤时损耗水分为  $27.17\text{t}/\text{a}$ ，进入油泥中的水分  $1.43\text{t}/\text{a}$ )。

### 2) 磨床轧制液用水

①项目带二厂房中的 2 台外圆磨床需用兑水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轧制液与水的比例 1:20，轧制液补充量为 0.07t/a，轧制液需要的兑水量为 1.4t/a（0.005t/d）。

每台外圆磨床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0.028m<sup>3</sup>，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总水量为 134.4m<sup>3</sup>/a（0.45m<sup>3</sup>/d），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有效容积为 1.4m<sup>3</sup>，轧制液用水的循环次数 96 次。

兑水轧制液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兑水轧制液过滤的滤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488t/a（其中含油量 0.038t/a、修磨产生的钢屑约 0.1t/a、进入滤渣中的水分 0.35t/a），整个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1.4t/a（其中磨床修磨及循环过滤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1.05t/a，进入滤渣中的水分 0.35t/a）。

②项目精轧厂房中的 3 台外圆磨床需用兑水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轧制液与水的比例 1:20，轧制液补充量为 0.1t/a，轧制液需要的兑水量为 2t/a（0.007t/d）。

每台外圆磨床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0.028m<sup>3</sup>，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总水量为 201.6m<sup>3</sup>/a（0.67m<sup>3</sup>/d），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有效容积为 2m<sup>3</sup>，轧制液用水的循环次数 96 次。

兑水轧制液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兑水轧制液过滤的滤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704t/a（其中含油量 0.054t/a、修磨产生的钢屑约 0.15t/a、进入滤渣中的水分 0.5t/a），整个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2t/a（其中磨床修磨及循环过滤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1.5t/a，进入滤渣中的水分 0.5t/a）。

### （3）淬火、回火用水

项目淬火、回火过程都是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淬火、回火用水循环量 21681m<sup>3</sup>/a（72.27m<sup>3</sup>/d），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蒸发损耗量为 433.62m<sup>3</sup>/a（1.45m<sup>3</sup>/d），淬火、回火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为平衡累积的盐分，防止设备和管道结垢，淬火、回火循环水需定期排放，排放量约为 219m<sup>3</sup>/a（0.73m<sup>3</sup>/d），排放后的淬火、回火废水用于道路抑尘。则新鲜水补充量 652.62m<sup>3</sup>/a（2.18m<sup>3</sup>/d），淬火、回火用水量 22333.62m<sup>3</sup>/a（74.45m<sup>3</sup>/d）。

#### (4) 液氨储罐喷淋用水

液氨储罐在自然条件下，有可能因温度的升高而出现爆炸等事故。液氨储罐温度控制临界点为 30℃，当温度大于 30℃时，将采取自动喷淋降温。根据新余市高温情况，夏季出现高于 30℃的季节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考虑下雨等因素，预计需喷淋天数约 100 天/年，每天需喷淋时间约 4 小时，项目液氨储罐喷淋用水量为 1m<sup>3</sup>/h，则项目液氨储罐喷淋用水量为 400m<sup>3</sup>/a（4m<sup>3</sup>/d），蒸发量以 20%计，则液氨储罐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20m<sup>3</sup>/a（3.2m<sup>3</sup>/d），补充量为 80m<sup>3</sup>/a（0.8m<sup>3</sup>/d）。此部分水较为清洁，经喷淋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5)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16000m<sup>2</sup>。参考《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表 6 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的用水定额，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用水定额指标为 0.3m<sup>3</sup>/（m<sup>2</sup>·a），则项目的绿化用水量为 4800m<sup>3</sup>/a（16m<sup>3</sup>/d），该部分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 (6) 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面积 6683.17m<sup>2</sup>。参照《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表 6 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的用水定额，浇洒道路和场地的用水定额指标为 0.7m<sup>3</sup>/（m<sup>2</sup>·a），则项目的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4678.22m<sup>3</sup>/a（其中 345m<sup>3</sup>/a 来自设备冷却废水，219m<sup>3</sup>/a 来自淬火、回火废水，4114.22m<sup>3</sup>/a 来自初期雨水）。该部分浇洒道路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 (7) 生活用水

项目聘请员工 120 人，约有 70 人在厂区吃午餐，均不在厂区住宿。参考《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表 10 城镇居民生活的用水定额，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为 160L/人·d，由于本项目员工约有 70 人在厂区吃午餐，约有 50 人不在厂区吃午餐，均不住宿，故项目在厂区吃午餐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不在厂区吃午餐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850m<sup>3</sup>/a（9.5m<sup>3</sup>/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80m<sup>3</sup>/a（7.6m<sup>3</sup>/d）。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

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至袁河。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会将散落在厂区地面的粉尘及物料汇集,若不进行处理,将对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受装卸机械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等影响,当遇到降雨时,地面的挥发性溶液类、杂质、砂石等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较高,为此,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主要处理初期雨水中的悬浮物,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项目厂房屋面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主要考虑道路面积及绿化面积,道路汇水面积约 6683.17m<sup>2</sup>,绿化汇水面积为 16000m<sup>2</sup>,初期雨水总汇水面积为 22683.17m<sup>2</sup>;项目初期雨水将于降雨深度 10mm 收集;项目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26.83m<sup>3</sup>/次。

项目设一个有效容积 27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分为二级沉淀系统,初期雨水池按 5d 内处理完毕计,处理规模为 54m<sup>3</sup>/天。初期雨水池设有电动弃流装置,电动弃流装置主要由流量传感器、控制器、电动阀等组成,通过累计流量达到设定值来控制电动阀的开关,实现初期雨水的弃流和后期雨水的收集。

按新余市的天气统计,雨天为 120~150 天,本项目环评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的次数以 38 次计,则初期雨水约 8619.54m<sup>3</sup>,项目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其中 4114.22m<sup>3</sup>用于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剩余 4505.32m<sup>3</sup>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项目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

表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点	用水量		排水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外排水量
1	设备冷却用水	3.43	113.85	2.28	1.15(用于道路抑尘)
2	带二厂房轧机轧制液用水	0.14	12.38	0.14	0
	精轧厂房轧	0.19	16.51	0.19	0

	机轧制液用水					
	带二厂房磨床轧制液用水	0.005	0.45	0.005	0	
	精轧厂房磨床轧制液用水	0.007	0.67	0.007	0	
3	淬火、回火用水	2.18	72.27	1.45	0.73(用于道路抑尘)	
4	液氨储罐喷淋用水	4.0	3.20	4.0	0	
5	绿化用水	16.0	0	16.0	0	
6	道路抑尘用水	15.59(其中 1.15 来自设备冷却废水, 0.73 来自淬火、回火废水, 13.71 来自初期雨水)		0	15.59	0
7	生活用水	9.50	0	1.90	7.60	
	合计	51.042	219.33	41.562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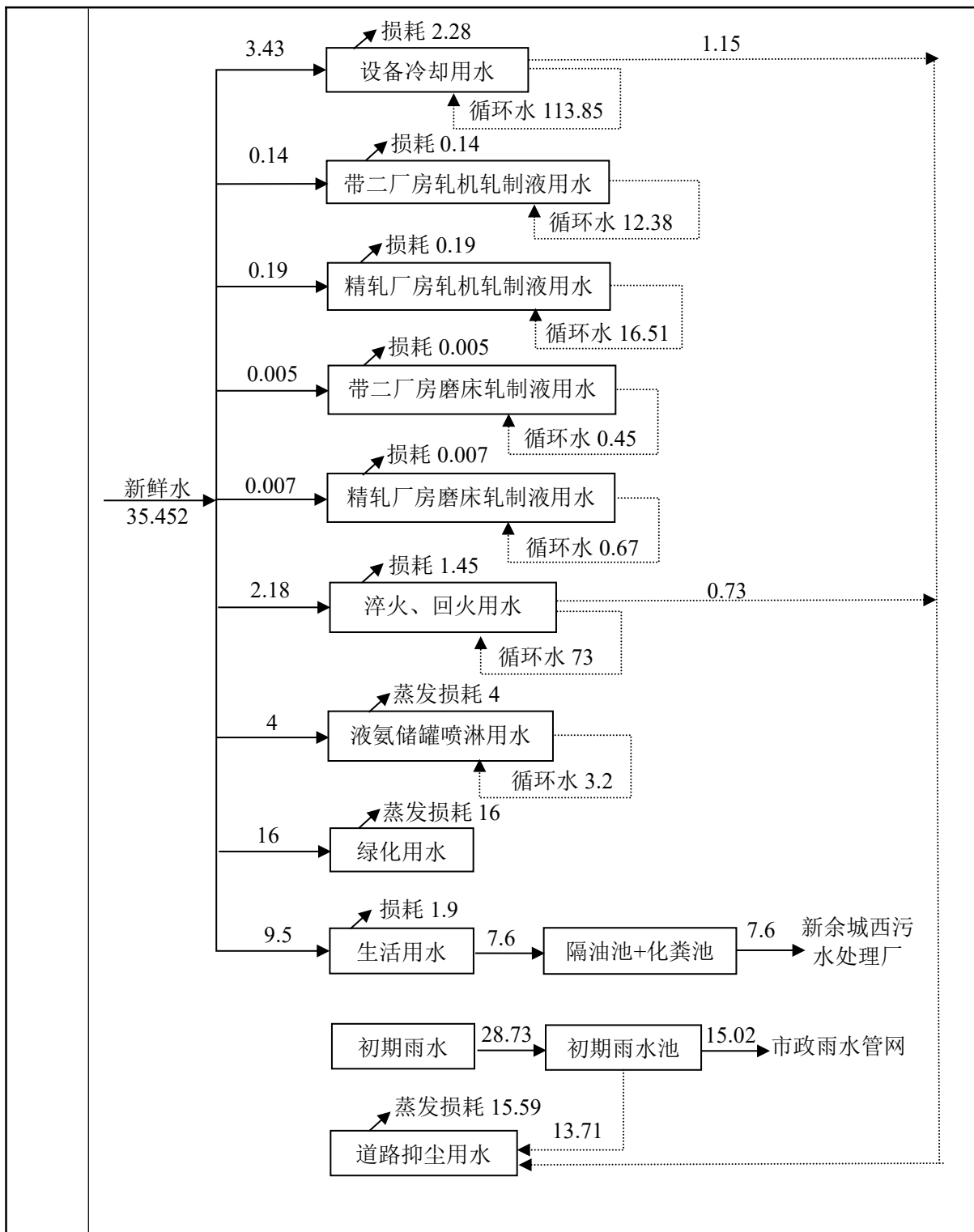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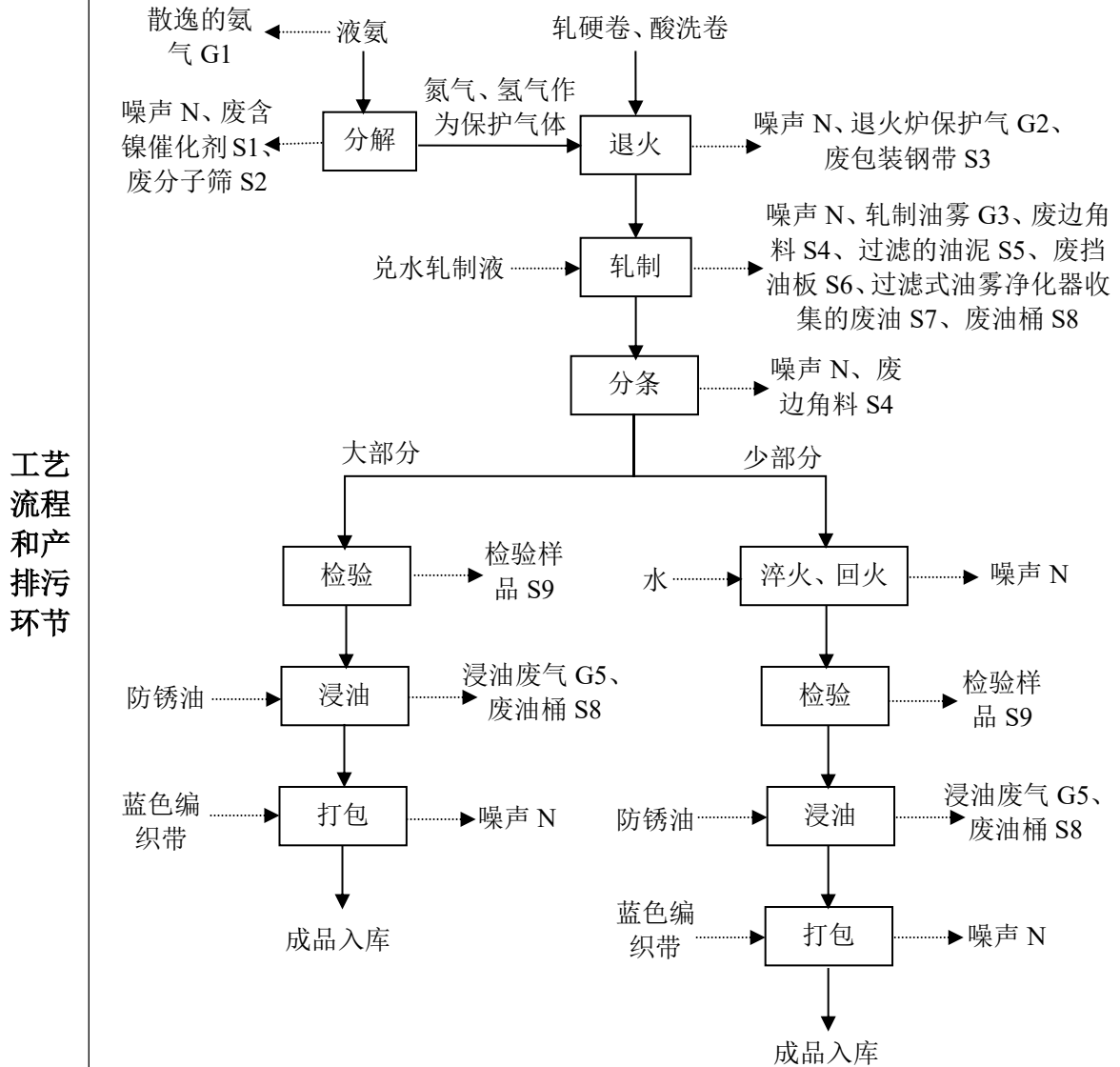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及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现为补办环评手续，故本环评不做施工期分析。

### 二、运营期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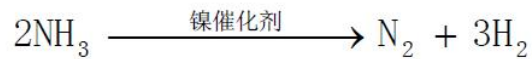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退火：**退火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改善材料性能或为以后热处理做组织准备。

将外购的轧硬卷、酸洗卷用行车吊到退火炉台上进行装炉，检查密闭性后，用氢气吹扫内罩，排掉内罩中的空气，根据预先设定的退火程序加热至 700℃ 以上，加热过程中通入保护气体（N<sub>2</sub>、H<sub>2</sub> 的混合气体）进行保护，以防轧硬卷、酸洗卷表面氧化，保护气中的氢气不参与反应，炉内无氧气和空气，因此不会燃烧和爆炸。通过电加热方式，经保温、空冷、水冷、空冷后，移开外罩后取出轧硬卷、酸洗卷进入下一步轧制工序。

液氨在冬天需先通过液氨气化器加热至 36℃，再经氨分解器分解成氮气和氢气，氨分解是一个在催化剂作用下的可逆反应，液氨通过氨蒸发器气化，经氨分解装置分解后得到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反应式如下：



此反应是一个吸热反应，理想温度为 800~860℃，分解温度一般控制在 800℃ 以上。同时又是一个气体体积增加的反应，反应后的气体体积是反应前的 2 倍，工作压力低于 0.05MPa，压力升高不利于氨气分解，同时降低催化剂使用寿命。氨气首先进入电烘箱四周靠近电热元件处的蛇形管道中充分加热，温度上升至 600℃，然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中央炉胆内加热至 800~850℃，炉胆内气体流速下降，与催化剂充分接触，从而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分解反应，生成氢气和氮气。

液氨通过 50m<sup>3</sup> 氨分解炉分解成氮气和氢气，未分解的残留氨经过 50m<sup>3</sup> 氨分解炉自带的分子筛吸附塔过滤去除，氮气和氢气的混合气体作为退火炉中作为保护气体。保护气体经过电加热高氢退火炉后外排。

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散逸的氨气 G1、退火炉保护气 G2、废含镍催化剂 S1、废分子筛 S2 及废包装钢带 S3。

**轧制：**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将退火后的轧硬卷、酸洗卷采用电动平板车分别送入带二厂房和精轧厂房进行轧制。通过设备自带的夹送辊将对中好的轧硬卷、酸洗卷由向导辊引导着平稳地送入轧机中进行轧制。并按客户的要求，对轧硬卷、酸洗卷进行定厚及切除头尾缺陷部分。轧制过程中使用兑水的轧制液，兑水轧制液在轧制液循环过滤池内循环使用。

项目带二厂房设有 3 台可逆四辊轧机，精轧厂房设有 1 台可逆四辊轧机、

2 台不可逆四辊轧机及 1 台可逆六辊轧机，均在轧机的进出口安装挡油板防止兑水轧制液流出。

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轧制油雾 G3、废边角料 S4、过滤的油泥 S5、废挡油板 S6、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7 及废油桶 S8。

项目兑水轧制液采用真空过滤器过滤，过滤系统工作原理如下：

**轧制液一次过滤系统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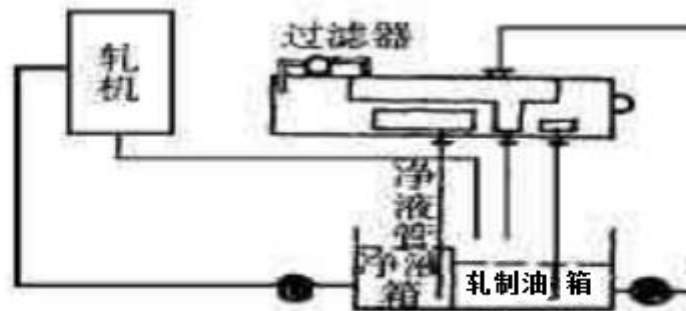


图 2-3 轧制液过滤系统工作原理图

过滤泵将轧制液箱中的轧制液打到过滤器中，经过滤的轧制液回流到净液箱，过滤器预铺区轧制液回轧制液箱，从轧机上回来的轧制液流到轧制液箱。当轧机停止工作时，净液箱中的轧制液溢流到轧制液箱，实现连续过滤、循环过滤和完全过滤。

**轧制液二次过滤系统：**

轧制液刚开始使用时，只用一次过滤；但当油品较脏时，启用二次过滤即空气反冲洗。一般使用三个月后启用反冲洗。反冲洗启用后一般每三个月放一次油渣。

**分条：**在带二厂房轧制后的轧硬卷、酸洗卷由行车吊至带二厂房中的精密纵剪机组进行分条剪切至客户所需的宽度。在精轧厂房轧制后的轧硬卷、酸洗卷由行车吊至精轧厂房中的全自动纵剪机进行分条剪切至客户所需的宽度，并用厚料定尺机或薄料定尺机进行横切至客户所需的长度。分条后的少部分变形的轧硬卷、酸洗卷需用矫正机进行矫正。

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废边角料 S4。

**淬火、回火：**项目淬火工序为水淬，水淬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通过将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加热后迅速冷却，以调整其机械性能。根据客户的要求，分条后的少部分轧硬卷、酸洗卷（约 6012 吨）需转至淬火、回火炉（采用电加热方式）中进行淬火（淬火温度 800℃）、回火（回火温度 500℃）后再进行检验。

回火是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_{c1}$ （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水的介质中间接冷却。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

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

**检验：**根据客户的需求，分条后的大部分轧硬卷、酸洗卷（约 34068 吨）直接进入检验工序，少部分轧硬卷、酸洗卷（约 6012 吨）经淬火、回火后再进行检验。检验时取每一批料的 50~80mm 进行检验其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及伸长率。此过程仅为机械加载和物理测量，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因此不会产生检验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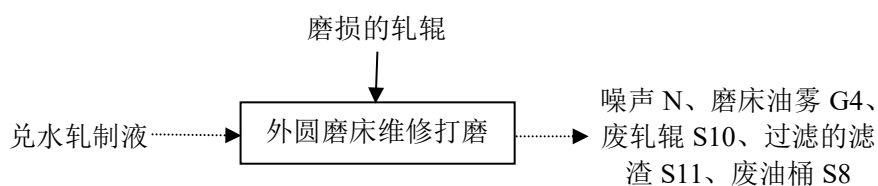
该工序将产生检验样品 S9。

**浸油：**在带二厂房的轧硬卷、酸洗卷，用行车吊至带二厂房中的防锈油油池内浸 1~2min 左右，以达到防止生锈的目的，之后放置到托盘上进行自然晾干，托盘底部收集的防锈油回到防锈油池内循环利用。在精轧厂房的轧硬卷、酸洗卷，用行车吊至精轧厂房中的防锈油油池内浸 1~2min 左右，以达到防止生锈的目的，之后放置到托盘上进行自然晾干，托盘底部收集的防锈油回到防锈油池内循环利用。

该工序将产生浸油废气 G5、废油桶 S8。

**包装：**带二厂房的轧硬卷、酸洗卷经浸油后，人工用蓝色编织带进行打包后待售。精轧厂房的轧硬卷、酸洗卷经浸油后，采用液压打包机用蓝色编织带进行打包后待售。

#### **磨损轧辊维修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4 磨损轧辊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带二厂房的 3 台可逆四辊轧机内的轧辊表面外圆磨损后，采用带二厂房中的 2 台外圆磨床进行维修打磨，外圆磨床维修打磨过程中需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精轧厂房设有 1 台可逆四辊轧机、2 台不可逆四辊轧机及 1 台可逆六辊轧机内的轧辊表面外圆磨损后，采用精轧厂房中的 3 台外圆磨床进行维修打磨，外圆磨床维修打磨过程中需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

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磨床油雾 G4、废轧辊 S10、过滤的滤渣 S11、废油桶 S8。

**2、项目产污情况如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类型	污染源			
废水	设备冷却用水	/	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部分排放，排放后用于道路抑尘。	
	淬火、回火用水	/	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部分排放，排放后用于道路抑尘。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P、TN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散逸的氨气 G1		氨气	车间通风
	退火炉保护气 G2		氢气、氮气	管道收集后由 1#21m 高排气筒外排
	带二厂房	轧制油雾 G3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2#21m 高排气筒外排
		磨床油雾 G4	油雾、颗粒物	
	精轧厂房	轧制油雾 G3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3#21m 高排气筒外排
		磨床油雾 G4	油雾、颗粒物	
	浸油废气 G5		VOCs	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G6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间断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含镍催化剂 S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分子筛 S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钢带 S3	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S4	收集后外售
			过滤的油泥 S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挡油板 S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样品 S9	收集后外售
			废轧辊 S10	收集后外售
			过滤的滤渣 S1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1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3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 3、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表 2-8 项目轧硬卷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生量 (t/a)
1	轧硬卷	16800	带钢	16000
2			废边角料	767.16
3			钢屑	0.84
4			检验样品	32
	<b>合计</b>	<b>16800</b>	<b>合计</b>	<b>168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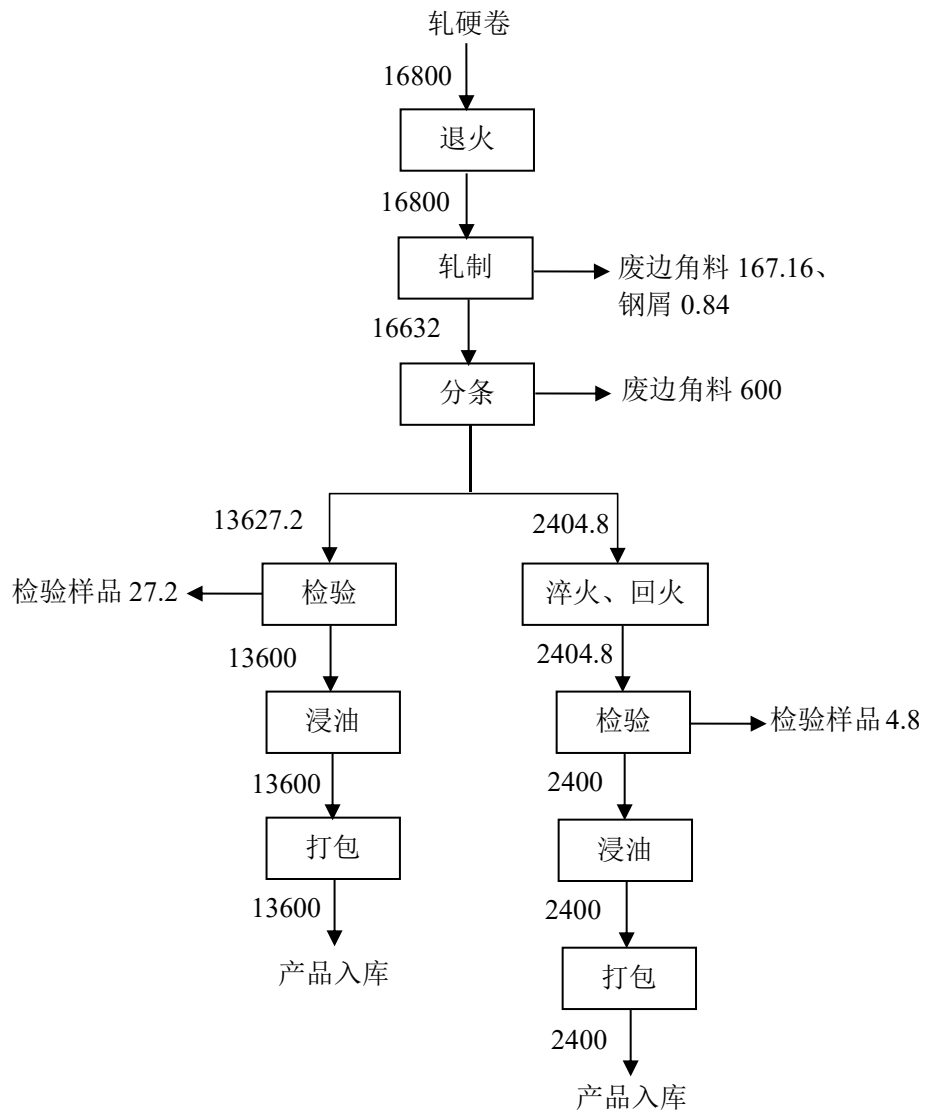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轧硬卷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2-9 项目酸洗卷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生量 (t/a)
1	酸洗卷	25200	带钢	24000
2			废边角料	1150.74
3			钢屑	1.26
4			检验样品	48
	合计	25200	合计	2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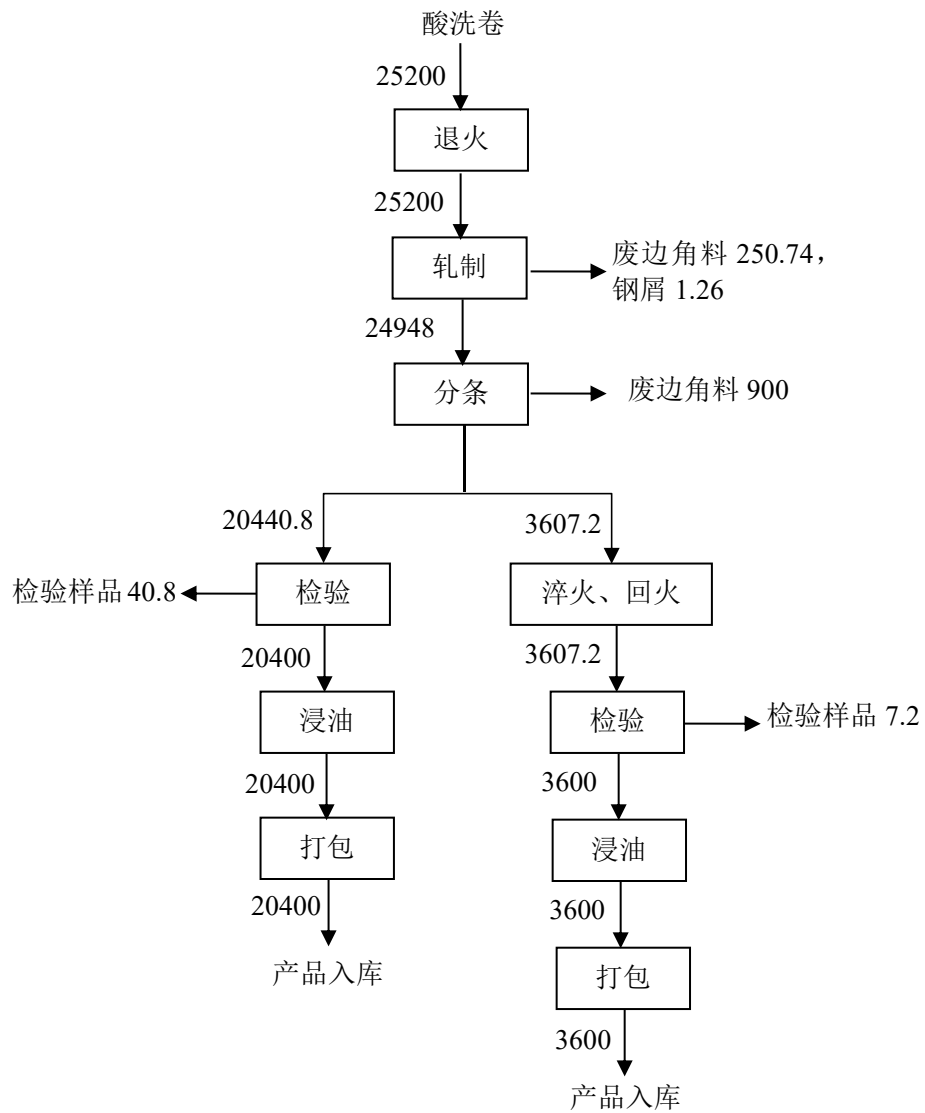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酸洗卷物料平衡图（单位：t/a）

#### 4、项目液氨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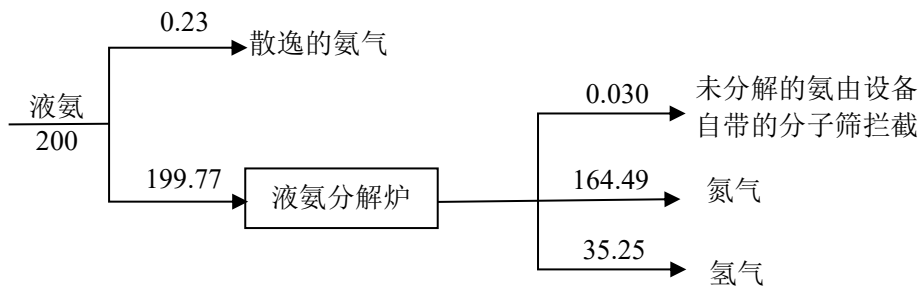


图2-7 项目液氨物料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厂房由上海黑色冶金设计院设计，1968 年建成投产，隶属于江钢 810 厂。1971 年改名为六分厂，1984 年改名为江西钢厂丝带厂，年产带钢 4200 吨，1991 年改名为新余钢铁总厂丝带厂，1993 年改名为新余钢铁总厂金属制品厂，1995 年改名为新钢公司冷带厂，1996 年改名为新钢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改名为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冷带厂，2013 年 6 月 28 日改名为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该公司隶属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余新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新钢集团非常重视装备水平的提升，将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了提升，拥有行业内领先的 <math>\Phi 125 \times 400</math> 可逆六辊轧机、<math>\Phi 145 \times 450</math> 可逆四辊轧机、<math>\Phi 120 \times 350</math> 可逆四辊轧机、YG450 型精密纵剪机组等生产设备，可达现有产能。</p> <p>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是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注销新余新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将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的资产转移给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605020718249127001P（见附件 4）。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正式持有新钢集团 51% 股权，新钢集团由此成为中国宝武的一级子企业。</p> <p>因新余市国资委为推动国企改革推行的政策，作为国企改革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企业，2026 年 1 月经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取得了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冷轧钢带项目的备案，为解决无独立环评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现补办环评手续。</p> <p><b>二、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液氨储罐区及液氨分解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上木元）过近；</li> <li>（2）退火炉保护气直接在车间排放；</li> <li>（3）带二厂房及精轧厂房中的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未进行收集处理；</li> <li>（4）项目未设置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li> <li>（5）现场废油桶管理及堆放不规范；</li> <li>（6）项目食堂油烟未收集处理；</li> </ul>
--------------	--

- (7) 项目的轧制区、分条区、磨床区地面油污较多，环境卫生需改善；
- (8)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 (9) 项目危废暂存间只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符合要求；
- (10) 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等处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 三、项目整改措施

- (1) 建设单位拟将液氨储罐区及液氨分解房搬迁至带二厂房西侧，搬迁后，液氨储罐区及液氨分解房与敏感点（上木元）最近距离为 275.24m，降低了液氨泄漏对上木元的影响；
- (2) 退火炉保护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21m 高排气筒外排；
- (3) 带二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2#21m 高排气筒外排；精轧厂房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3#21m 高排气筒外排；
- (4) 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
- (5) 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整理，将废油桶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6)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外排；
- (7)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 (8)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 (9)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 (10) 项目排放口按 GB15562.1、GB15562.2、HJ1276 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现状</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关于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可知，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a href="http://sthjt.jiangxi.gov.cn/jxssthjt/col/col42079/content/content_1925388621929701376.html">http://sthjt.jiangxi.gov.cn/jxssthjt/col/col42079/content/content_1925388621929701376.html</a>）中有关数据，新余市渝水区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具体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因子</b>	<b>年评价指标</b>	<b>单位</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3	60	21.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	40	50.0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50	60	83.33%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9.1	30	97.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1.3	4.0	32.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33	160	83.1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b>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p>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油雾、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p>							

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项目排放的油雾、氨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评价引用江西省政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良山镇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D2308-276）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3 日~25 日，监测点位为 A1，位于项目东南面约 3.2km，引用监测点位在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时间间隔在 3 年内，监测资料引用可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7；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



图 3-1 本项目与 A1 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A1	2023年08月23日	300（日平均）	113	37.67	0	达标

	2023年08月 24日		143	47.67	0	达标
	2023年08月 25日		130	43.33	0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项目区域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余市 2025 年 11 月水质监测月报，新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袁河新余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21 项；湖库富营养化评价项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透明度、叶绿素 $\alpha$ 。

根据水质监测月报，2025 年 11 月新余市地表水“十四五”（国考断面）及（省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2025 年 11 月新余市地表水“十四五”（国考断面）及（省控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所属行政区	水质评价
袁水	平川	新余市	II类
袁水	浮桥	新余市	II类
袁水	孔目江江口	新余市	II类

\*注：上表中数据摘自 2025 年 11 月新余市水质监测月报，监测单位为新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网址：[https://sthjj.xinyu.gov.cn/hbj/shjzl/2025-12/15/content\\_740e5aea5bcf460aad6fb7a116a7da82.shtml](https://sthjj.xinyu.gov.cn/hbj/shjzl/2025-12/15/content_740e5aea5bcf460aad6fb7a116a7da82.shtml)）。

由上表可知，平川、浮桥、孔目江江口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6 年 2 月 1 日委托江西志奕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界西北侧、北侧、东侧、南侧、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东侧靠项目厂房最近的居民楼外设 1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检测报告见

附件 8。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编号	监测点名称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昼间)	噪声值 (夜间)	
2026 .02.1	N1	厂界西北侧 1m	65	55	41.7	45.6	达标
	N2	厂界北侧 1m	65	55	44.7	42.2	达标
	N3	厂界东侧 1m	65	55	52.6	44.1	达标
	N4	厂界南侧 1m	65	55	50.4	44.5	达标
	N5	厂界西南侧 1m	65	55	31.4	30.9	达标
	N6	东侧靠项目厂房最近的居民楼外 1m	60	50	44.1	40.3	达标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东侧靠项目厂房最近的居民楼(上木元)噪声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由上表可知, 没有超标现象, 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 属于新余经济开发区南区的良山组团。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 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珍稀古树木和珍贵文物存在。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 属于新余经济开发区南区的良山组团。项目租赁新余良山矿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用于建设本项目, 地面已全部硬化, 并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气、声、生态、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较好, 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 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靠项目厂房最近的居民楼（上木元）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地表水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废水中 COD、BOD、SS、氨氮、总磷等的排放，防止本项目对附近自然水体水环境污染，不因项目的建设使水质恶化。

**4、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最近厂界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上木元	205	0	东面，10.91m	居民区，约 50 户，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渝水区良山中学	590	170	东北面，451.21m	学校，约 300 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1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厂界东侧敏感点（上木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袁河	/		北，8450m	中河，工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潜水层、无可能具有饮用水开发价值的其他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					
原点坐标：东经114°52'32.460"，北纬27°47'4.7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项目运营期油雾及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油雾	3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1m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及修改单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1m	
		油雾(以颗粒物计)	5.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氨	1.5mg/m <sup>3</sup>	厂界	/	
	食堂	油烟	2.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低去除效率 60%		/	
<b>2、废水</b>						
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厂区相对隔开，卫生间靠近办公区，与生产厂区相对更远。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产生，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按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执行，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执行。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						

2) 一级 A 标准外排至袁河。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
		TP	/
		TN	/
		动植物油	≤100mg/L
2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5~9
		COD	≤350mg/L
		BOD	≤130mg/L
		SS	≤260mg/L
		NH <sub>3</sub> -N	≤30mg/L
		TP	≤3.5mg/L
		TN	≤35mg/L
		动植物油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8）mg/L
		TP	≤0.5mg/L
		T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	夜	依据
	运营期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b>4、固体废物</b>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考核指标为 COD：<math>2280\text{m}^3/\text{a} \times 210\text{mg/L} / 10^6 \approx 0.479\text{t/a}</math>，总磷：<math>2280\text{m}^3/\text{a} \times 2.5\text{mg/L} / 10^6 = 0.0057\text{t/a}</math>；排入地表水袁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math>228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 10^6 = 0.114\text{t/a}</math>，总磷：<math>2280\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L} / 10^6 \approx 0.0011\text{t/a}</math>。</p> <p>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NO<sub>x</sub>、VOCs 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及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现为补办环评手续，故本环评不做施工期分析。</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b></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至袁河。</p> <p>本项目废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水量</th> <th>污染物</th> <th>COD</th> <th>B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产生情况</td> <td rowspan="2">生活污水 2280m<sup>3</sup>/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300</td> <td>150</td> <td>200</td> <td>28</td> <td>2.5</td> <td>30</td> <td>20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684</td> <td>0.342</td> <td>0.456</td> <td>0.064</td> <td>0.0057</td> <td>0.068</td> <td>0.456</td> </tr> <tr> <td rowspan="2">处理情况</td> <td>处理措施</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油池+化粪池</td> </tr> <tr> <td>去除效率</td> <td>浓度去除率 (%)</td> <td>30</td> <td>40</td> <td>30</td> <td>3</td> <td>0</td> <td>0</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2">排放情况</td> <td rowspan="2">接管 2280m<sup>3</sup>/a</td> <td>处理后浓度 (mg/L)</td> <td>210</td> <td>90</td> <td>140</td> <td>27.16</td> <td>2.5</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0.479</td> <td>0.205</td> <td>0.319</td> <td>0.062</td> <td>0.0057</td> <td>0.068</td> <td>0.137</td> </tr> <tr> <td></td> <td>GB8978-1996 及城西污水处理厂严者标准</td> <td>浓度标准 (mg/L)</td> <td>350</td> <td>130</td> <td>260</td> <td>30</td> <td>3.5</td> <td>3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1.2 废水处理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b>(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b></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4.5.3.1要求，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气浮、A/O、A<sup>2</sup>/O、SBR、活性污</p>									类别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 228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8	2.5	30	200	产生量 (t/a)	0.684	0.342	0.456	0.064	0.0057	0.068	0.456	处理情况	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去除效率	浓度去除率 (%)	30	40	30	3	0	0	70	排放情况	接管 2280m <sup>3</sup> /a	处理后浓度 (mg/L)	210	90	140	27.16	2.5	30	60	排放量 (t/a)	0.479	0.205	0.319	0.062	0.0057	0.068	0.137		GB8978-1996 及城西污水处理厂严者标准	浓度标准 (mg/L)	350	130	260	30	3.5	35	100
类别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 228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8	2.5	30	200																																																																											
		产生量 (t/a)	0.684	0.342	0.456	0.064	0.0057	0.068	0.456																																																																											
处理情况	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去除效率	浓度去除率 (%)	30	40	30	3	0	0	70																																																																											
排放情况	接管 2280m <sup>3</sup> /a	处理后浓度 (mg/L)	210	90	140	27.16	2.5	30	60																																																																											
		排放量 (t/a)	0.479	0.205	0.319	0.062	0.0057	0.068	0.137																																																																											
	GB8978-1996 及城西污水处理厂严者标准	浓度标准 (mg/L)	350	130	260	30	3.5	35	100																																																																											

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隔油池是一种用于处理含油废水的设备，其核心功能是通过物理方法实现油、水和固体杂质的分离。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

## (2) 项目污水进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进水水质可接纳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无特殊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2 项目水质与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比

类别	污染指标	COD	B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本项目污水水质		210	90	140	27.16	2.5
设计进水水质（接管标准）		350	130	260	30	3.5	35
设计出水水质		60	20	20	8	1.0	20

### ②进水水量可接纳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2280m<sup>3</sup>/a（7.6m<sup>3</sup>/d），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20000m<sup>3</sup>/d，本项目污水量约为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6%，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非常小。因此，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可行。

### ③时间衔接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主线管网，穿过袁河进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 9。

### ④管网配套建设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经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主线管网，穿过袁河进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 ⑤污水处理厂情况及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常稳定运行，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综合以上分析，从时间衔接以及水质、水量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进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也较小。故项目依托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处理可行。

### 1.3 废水排放核算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其他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4.87651411	27.67151454	228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全天不定时排放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	pH	6~9
									COD	50
									BOD	10
									SS	10

					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严者标准	5~9
		COD		350
		BOD		130
		SS		260
		NH <sub>3</sub> -N		30
		TP		3.5
		TN		35
		动植物油		10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排入污水处理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5~9（无量纲）	/	/
2		COD	210	0.00160	0.479
3		BOD	90	0.00068	0.205
4		SS	140	0.00106	0.319
5		NH <sub>3</sub> -N	27.16	0.00021	0.062
6		TP	2.5	0.000019	0.0057
7		TN	30	0.00023	0.068
8		动植物油	60	0.00046	0.137
排放口统计		pH			/
		COD			0.479
		BOD			0.205
		SS			0.319
		NH <sub>3</sub> -N			0.062

	TP	0.0057
	TN	0.068
	动植物油	0.137

#### 1.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所示，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 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综上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减缓措施有效；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袁河。总体而言，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散逸的氨气 G1、退火炉保护气 G2、轧制油雾 G3、磨床油雾 G4、浸油废气 G5 及食堂油烟 G6。

##### 散逸的氨气 G1:

项目液氨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散逸的氨气。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散逸的氨气按液氨用量的 1‰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液氨用量 200t/a。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 退火炉保护气 G2:

项目罩式炉厂房中的 11 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均用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保护气体经过电加热高氢退火炉后外排。由于氮气和氢气对大气无影响，每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外排的氮气和氢气通过 1 根管道收集后引至由 1#21m

高排气筒外排。

**带二厂房--轧制油雾 G3:**

项目带二厂房设有 3 台轧机进行轧制，在轧制过程中使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轧制液在冷却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此过程会产生油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核算环节名称：“07 机械加工-湿式加工件-切削液”可知，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油雾计。项目带二厂房轧制工序轧制液补充量为 2.11t/a，循环次数为 88 次，循环量为 185.68t/a，则轧制油雾的产生量为 1.047t/a。工作时间为 7200h。

**带二厂房--磨床油雾 G4:**

项目带二厂房设有 2 台外圆磨床进行修磨轧辊表面的外圆，在修磨过程中使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湿式操作，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兑水轧制液，进入空气中的颗粒物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轧制液在冷却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此过程会产生油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核算环节名称：“07 机械加工-湿式加工件-切削液”可知，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油雾计。项目带二厂房磨床工序轧制液补充量为 0.07t/a，循环次数为 96 次，循环量为 6.72t/a，则磨床油雾的产生量为 0.038t/a。工作时间为 2400h。

建设单位拟在带二厂房 3 台轧机上方各设置 1 个 0.6m×0.8m 的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风机风量为 2400m<sup>3</sup>/h），集气罩为有挡板，自由悬挂，与轧机油雾的源强点相距 0.2m，集气罩罩口风速为 1.0m/s，2 台外圆磨床上方各设置 1 个 0.3m×0.4m 的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风机风量为 1400m<sup>3</sup>/h），集气罩为有挡板，自由悬挂，与磨床油雾的源强点相距 0.2m，集气罩罩口风速为 1.0m/s，

经收集后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由 2#21m 高排气筒外排。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项目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处理效率，油雾处理效率为 60%。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 **精轧厂房--轧制油雾 G3:**

项目精轧厂房设有 4 台轧机进行轧制，在轧制过程中使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润滑和冷却，轧制液在冷却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此过程会产生油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核算环节名称：“07 机械加工-湿式加工件-切削液”可知，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油雾计。项目精轧厂房轧制工序轧制液补充量为 2.82t/a，循环次数为 88 次，循环量为 248.16t/a，则轧制油雾的产生量为 1.40t/a。工作时间为 7200h。

#### **精轧厂房--磨床油雾 G4:**

项目精轧厂房设有 3 台外圆磨床进行修磨轧辊表面的外圆，在修磨过程中使用兑水的轧制液进行湿式操作，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兑水轧制液，进入空气中的颗粒物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轧制液在冷却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此过程会产生油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核算环节名称：“07 机械加工-湿式加工件-切削液”可知，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油雾计。项目精轧厂房磨床工序轧制液补充量为 0.1t/a，循环次数为 96 次，循环量为 9.6t/a，则磨床油雾的产生量为 0.054t/a。工作时间为 2400h。

建设单位拟在精轧厂房 4 台轧机上方各设置 1 个 0.6m×0.8m 的集气罩(单

个集气罩的风机风量为 2400m<sup>3</sup>/h)，集气罩为有挡板，自由悬挂，与轧机油雾的源强点相距 0.2m，集气罩罩口风速为 1.0m/s，3 台外圆磨床上方各设置 1 个 0.3m×0.4m 的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风机风量为 1400m<sup>3</sup>/h），集气罩为有挡板，自由悬挂，与磨床油雾的源强点相距 0.2m，集气罩罩口风速为 1.0m/s，经收集后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由 2#21m 高排气筒外排。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项目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处理效率，油雾处理效率为 60%。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 **浸油废气 G5:**

项目为防止轧硬卷、酸洗卷生锈，需用行车将轧硬卷、酸洗卷吊至防锈油池内浸 1~2min 左右。

根据防锈油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6），防锈油由 95%~99%的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及 0.5%~1.2%的氨基硫代酯组成。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的黏度性很高，几乎不挥发；氨基硫代酯在 100℃条件下粘度为 13.5~16.5mm<sup>2</sup>/s，闪点为 130℃。为油性防锈油，无气味，挥发慢，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在通风环境下操作或配备通风设施，将防锈油保存于密闭阴凉环境。

#### **食堂油烟 G6:**

项目聘请员工 120 人，约有 70 人在厂区吃午餐，排放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餐厅食用油用量按人均每天耗油量 30g 计，食用油消耗量 2.1kg/d（630kg/a）。排放系数按 2%计，则本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0.042kg/d（12.6kg/a）。项目设 1 个基准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单灶头油烟产生风量 2000m<sup>3</sup>/h。按日均作业 5 小时计，油烟产生浓度约 4.2mg/m<sup>3</sup>，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5.1 条规定：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因此本项目的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

放。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 (按 60%计), 则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  $1.68\text{mg}/\text{m}^3$ , 排放量为  $5.04\text{kg}/\text{a}$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Nm}^3$  要求。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是否满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散逸的氨气 G1	氨气	无组织	/	0.20	0.023	/	车间通风/是	0.20	0.023	/	
带二厂房	轧制油雾 G3	油雾	有组织	51840000m <sup>3</sup> /a (7200m <sup>3</sup> /h)	0.68	0.094	13.12	集气罩收集(65%)+过滤式油雾净化器(60%) +2#21m 高排气筒/是	0.28	0.042	6.70
	磨床油雾 G4	油雾	有组织	6720000m <sup>3</sup> /a (2800m <sup>3</sup> /h)	0.025	0.010	3.72				
	轧制油雾 G3	油雾	无组织	/	0.367	0.051	/	车间通风/是	0.367	0.051	/
	磨床油雾 G4	油雾	无组织	/	0.013	0.0054	/				
精轧厂房	轧制油雾 G3	油雾	有组织	69120000m <sup>3</sup> /a (9600m <sup>3</sup> /h)	0.91	0.13	13.17	集气罩收集(65%)+过滤式油雾净化器(60%) +3#21m 高排气筒/是	0.37	0.011	6.60
	磨床油雾 G4	油雾	有组织	10080000m <sup>3</sup> /a (4200m <sup>3</sup> /h)	0.035	0.015	3.47				
	轧制油雾 G3	油雾	无组织	/	0.49	0.068	/	车间通风/是	0.49	0.068	/
	磨床油雾 G4	油雾	无组织	/	0.019	0.0079	/				
食堂油烟 G6	油烟	有组织	3000000m <sup>3</sup> /a (2000m <sup>3</sup> /h)	0.0126	0.0084	4.20	油烟净化器(60%)+专用烟道	0.00504	0.0034	1.68	

注：①单位：产生及排放量：t/a；速率：kg/h；浓度：mg/m<sup>3</sup>。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4.8 中的要求，项目厂房高度为 18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m。

####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中要求，油雾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过滤式净化。项目带二厂房的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2#21m 高排气筒外排；带二厂房的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2#21m 高排气筒外排；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

油雾通过预过滤段、双驱等离子电场过滤段、光催化氧化除味段、等离子过滤段，采用两级静电技术，配备了电离区和收尘区。电离区可对颗粒荷电，然后通过静电场将颗粒从空气中分离，于收尘极板将亚微米级污染颗粒进行捕集，确保设备排出洁净空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C	类型	坐标
氢气、氮气	DA001	1#排放口	21	0.1	14.15	80	一般排放口	114.877137730E, 27.67148369N
油雾	DA002	2#排放口	21	0.5	14.15	20	一般排放口	114.878757785E, 27.672583400N
油雾	DA003	3#排放口	21	0.6	13.56	20	一般排放口	114.877770732E, 27.670791685N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油雾(带二厂房)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失效	0.50	0.075	9.94	2	1	及时停产更换过滤式油雾净化器
油雾(精轧厂房)		0.67	0.10	11.74			

**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失效，去除效率由 60%降为 30%。**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为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但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规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氨气
作业场所	20	15	/	8760	连续	0.023

注：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为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由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主要考虑的是氨无组织对周边的影响，生产车间内没有无组织氨的排放，不以生产车间作为面源，故本次环评面源以作业场所（液氨储罐区与液氨分解房的连片区）。

项目所在地 5 年平均风速为 1.5m/s，各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米)	卫生防护 距离(米)
作业场所	面源	氨气	400	0.01	1.85	0.78	16.885	50



图4-1 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级后, 终值为50m。根据实地调查可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选址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规划部门在今后规划建设过程中, 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	油雾	1 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	油雾	1 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	油雾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织废气			限值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注：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是氢气、氮气，无需监测。

### 2.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已投产，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生产设备在运行，监测值包含了生产设备的贡献值。本项目噪声源强只考虑未上的环保设备噪声值，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罩式炉厂房外西北侧）	/	73.00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绿化等	-64.21	9.17	0.5	全天 24h
2	风机（带二厂房外东北侧）	/	78.00		49.77	0.83	0.5	全天 24h
3	风机（精轧厂房外西南侧）	/	80.00		-12.96	-46.74	0.5	全天 24h

原点坐标：东经 114°52'32.460"，北纬 27°47'4.703"。

### 3.2 预测模式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边界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指向性校正，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 指向性因子；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项目各噪声设备声级及其所处位置，利用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和方  
法，对厂界外的声环境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级，本项目主  
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m)	/	/	/	/	65	55	41.87	41.87	41.87	41.87	/	/	达标	达标
厂界东 侧(1m)	/	/	/	/	65	55	40.33	40.33	40.33	40.33	/	/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侧(1m)	/	/	/	/	65	55	41.60	41.60	41.60	41.60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南侧 (1m)	/	/	/	/	65	55	40.30	40.30	40.30	40.30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北侧 (1m)	/	/	/	/	65	55	40.59	40.59	40.59	40.59	/	/	达标	达标
东侧最 靠近项 目厂房 的居民 楼外 (1m)	/	/	44.10	40.30	60	50	40.68	40.68	45.73	45.73	/	/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外 1m 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标准值；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东侧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厂房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外 1m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含镍催化剂 S1、废分子筛 S2、废包装钢带 S3、废边角料 S4、过滤的油泥 S5、废挡油板 S6、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7、废油桶 S8、检验样品 S9、废轧辊 S10、过滤的滤渣 S11、废液压油 S12 及生活垃圾 S13。

#### （1）废含镍催化剂 S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镍催化剂产生量为 30kg/5a（6kg/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镍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6），危废代码 900-037-46，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废分子筛 S2

项目未分解的残留氨用氨分解炉自带的分子筛吸附塔过滤去除。分子筛通过其微孔结构的选择性吸附，优先捕获分子尺寸更大、极性更强的未分解氨气，而允许分子尺寸较小、极性较弱的氢气和氮气通过。根据液氨物料平衡可知，项目有 0.03t/a 未分解的残留氨，需要 0.14t/a 分子筛进行吸附，则项目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17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分子筛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废包装钢带 S3

项目轧硬卷、酸洗卷采用钢带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钢带的产生量约为 28t/a，主要成分为钢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钢带属于 SW17，固废代码 900-001-S17，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 （4）废边角料 S4

项目在轧制及分条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917.9t/a，主要成分为钢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钢带属于 SW17，固废代码 900-001-S17，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 （5）过滤的油泥 S5

项目轧制过程中过滤的油泥需定期打捞。过滤的油泥产生量约为 7.1t/a（其中含水 2.5t/a，油泥 2.5t/a，钢屑 2.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04-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6）废挡油板 S6

项目轧机进出口采用挡油板以防止兑水轧制液流出，挡油板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挡油板产生量为 700 块/a（约 1.4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挡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7）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7

项目轧制油雾及磨床油雾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进行过滤。过滤式油雾净化

器收集的废油产生量 0.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04-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废油桶 S8

项目防锈油、轧制液及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 109 个，每个油桶重量约 17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1.8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铁质油桶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9）检验样品 S9

项目检验样品产生量约为 80t/a，主要成分为钢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钢带属于 SW17，固废代码 900-001-S17，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 （10）废轧辊 S10

项目轧辊表面外圆在维修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无法修复的废轧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轧辊的产生量为 2.78t/a，主要成分为钢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钢带属于 SW17，固废代码 900-001-S17，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 （11）过滤的滤渣 S11

项目磨床过程中过滤的滤渣需定期打捞。过滤的滤渣产生量约为 0.2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的滤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04-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废液压油 S12

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液压油进行维护保养，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S13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3	900-099-S64	18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钢带 S3	900-001-S17	2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S4	900-001-S17	1917.9t/a	
	检验样品 S9	900-001-S17	80t/a	
	废轧辊 S10	900-001-S17	2.78t/a	
危险废物	废含镍催化剂 S1	900-037-46	6kg/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分子筛 S2	900-041-49	0.17t/a	
	过滤的油泥 S5	900-204-08	7.1t/a	
	废挡油板 S6	900-249-08	1.4t/a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7	900-204-08	0.99t/a	
	废油桶 S8	900-249-08	1.85t/a	
	过滤的滤渣 S11	900-204-08	0.25t/a	
	废液压油 S12	900-218-08	0.03t/a	

表 4-18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钢带 S3、废边角料 S4、检验样品 S9、废轧辊 S10	/	/	300m <sup>2</sup>	/	550 吨	3 个月
危废暂存间	废含镍催化剂 S1	HW46	900-037-46	20m <sup>2</sup>	铁质容器	3 吨	3 个月
	废分子筛 S2	HW49	900-041-49		铁质容器		
	过滤的油泥 S5	HW08	900-204-08		铁质容器		
	废挡油板 S6	HW08	900-249-08		铁质容器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	HW08	900-204-08		铁质容器		

	油 S7					
	废油桶 S8	HW08	900-249-08		铁质容器	
	过滤的滤渣 S11	HW08	900-204-08		铁质容器	
	废液压油 S12	HW08	900-218-08		铁质容器	

#### 4.2 固废日常处理及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钢带 S3、废边角料 S4、检验样品 S9 及废轧辊 S10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含镍催化剂 S1、废分子筛 S2、过滤的油泥 S5、废挡油板 S6、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7、废油桶 S8、过滤的滤渣 S11 及废液压油 S12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S13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堆放点应定期对其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固废管理要求：**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生产厂产生的其它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场所应选择在防渗性能良好的地基上，并加强监督管理，同时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确保能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妥善处置。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管理要求：

①暂存场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②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③按 HJ1276-20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JT617以及JT618，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 4.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碳排放影响评价

### 5.1 碳排放计算

按照《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核算方法计算项目的碳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E_{\text{电和热}}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净购入生产用电力、热力隐含产生的  $\text{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 $\text{tCO}_2$ )；

$AD_{\text{电力}}$ 、 $AD_{\text{热力}}$  分别为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如蒸汽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如蒸汽）的  $\text{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text{CO}_2$ /兆瓦时 ( $\text{tCO}_2/\text{MWh}$ ) 和吨  $\text{CO}_2$ /百万千焦 ( $\text{tCO}_2/\text{GJ}$ )。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年耗电量为 2111.17 万 kWh (2111.7MWh)。根据《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及来源-电力热力及《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中组织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热力排放因子为  $0.11\text{tCO}_2/\text{GJ}$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3 年江西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836$  ( $\text{kgCO}_2/\text{kWh}$ )，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text{CO}_2$  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2111.7 \text{ MWh} \times 0.5836$  ( $\text{kgCO}_2/\text{kWh}$ )  $\approx 12320.79\text{tCO}_2$ 。

## 5.2 减排措施建议

①项目通过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使企业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效降低。

②使用节能型变压器，以降低变压器损耗。

③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④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⑤建议企业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1) 污染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厂区地面防渗处理,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项目特征,非正常状况情景设定为危废暂存间、隔油池、事故应急池、液氨分解房及储罐区等地面防渗层破坏,泄漏的污染物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运移的情景,为最大程度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 (2) 分区防控

为防止危废暂存间、隔油池、事故应急池、液氨分解房及储罐区等液体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项目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9。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隔油池、事故应急池、液氨分解房及储罐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罩式炉厂房、带二厂房、精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成品库、备品备件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机关办公楼、门卫、绿化区以外的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应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8、环境风险分析**

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 **10、环境管理**

### **10.1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设中按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审批及相关的排污许可申报等，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使企业合法合理地可持续性发展。

### **10.2 生产过程管理**

生产过程不可避免地产生固废、噪声污染等，因此对生产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间清洁干净的生产环境，是建设单位在生产管理中必须做好的长期工作。同时应做好生产区划的管理。结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需制定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 **10.3 环境管理**

项目使用的是无毒无害的原材料，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此外，建设单位应做好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检查废水、废气排放的情况，如有不达标情况，应及时整治，直至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 **10.4 台账管理**

结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需制定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包括物料、固废（含危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等。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照有组织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以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这四种类型分别进行运行管理信息的记录。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各生产单元分别记录所在生产单元名称、该生产单元全部一般排放口治理设施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并按班次开展点检工作，记录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一般固废台账记录要求：一般记录一般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求：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1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设有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等，按 GB15562.1、GB15562.2、HJ1276 执行。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区域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区域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①危险废物标签

表 4-22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 2.5	300×300	20	6
2.5 < L ≤ 4	450×450	30	9
L > 4	600×600	4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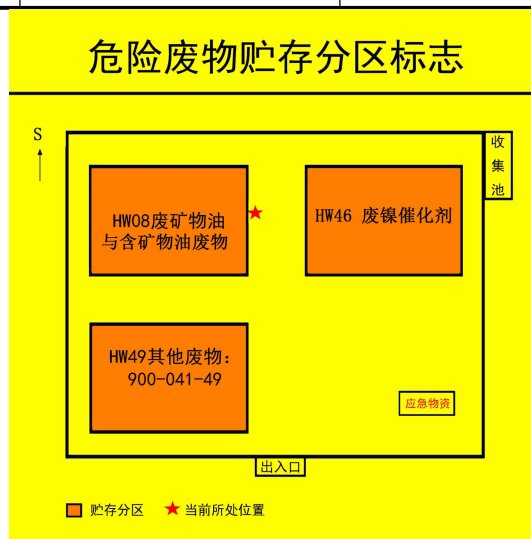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表 4-24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L (m)	标示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三角形内边长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设施类型	其他文字

			a1(mm)	a2(mm)	(mm)	名称	
露天/ 室外 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图

④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表4-25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p> <p><b>12、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b></p> <p>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6，环保设施及验收情况见表 4-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6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1800 1382 1917">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投资估算 (万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td> <td>1 套</td> <td>1</td> <td>已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1 套	1	已建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1 套	1	已建										

		隔油池	1套	3	新建
		冷却池（6×8×3m）	1个	8	已建
		淬火、回火池 （4×4×2.5m）	1个	5	已建
		事故应急池（150m <sup>3</sup> ）	1个	10	新建
		初期雨水池（270m <sup>3</sup> ）	1个	10	新建
2	废气	管道收集后由1#21m高 排气筒外排	1套	8	退火炉保护气的收集、 排放
		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 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2#21m高排气筒外排	1套	18	带二厂房--轧制油雾 及磨床油雾的收集、处 理、排放
		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式 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3#21m高排气筒外排	1套	18	精轧厂房--轧制油雾 及磨床油雾的收集、处 理、排放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套	6	食堂油烟的收集、处 理、排放
		排风扇	20台	5	无组织
3	噪声	隔声、减震等	/	6	削减设备噪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10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面 积3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间	6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面 积20m <sup>2</sup>
5	其它	环保标识、排污口规范 化、绿化等	/	19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等
合计				133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75%。					

**表 4-27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 D、SS、氨氮、 TP、TN、动植 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 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 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废气	退火炉保护气 （DA001）	氢气、氮气	管道收集后由 1#21m高排气 筒外排	/
	带二厂房 （DA002）	轧制油 雾	集气罩收集 （65%）+过滤 式油雾净化器 （60%） +2#21m高排气 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中表 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磨床油 雾		
精轧厂房	轧制油	油雾	集气罩收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DA003)	雾		(65%)+过滤式油雾净化器(60%) +3#21m 高排气筒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中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磨床油雾	油雾		
	食堂油烟 (DA004)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氨气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油雾	车间通风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钢带、废边角料、检验样品、废轧辊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300m <sup>2</sup> )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含镍催化剂、废分子筛、过滤的油泥、废挡油板、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过滤的滤渣、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退火炉保护气 (DA001)	氢气、氮气	管道收集后由1#21m高排气筒外排	/	
	带二厂房 (DA002)	轧制油雾	油雾	集气罩收集(65%)+过滤式油雾净化器(60%)+2#21m高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磨床油雾	油雾		
	精轧厂房 (DA003)	轧制油雾	油雾	集气罩收集(65%)+过滤式油雾净化器(60%)+3#21m高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磨床油雾	油雾		
	食堂油烟 (DA004)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氨气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油雾			车间通风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0m <sup>2</sup> )，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建立好台账；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记录危废的产生量和去向及相应量，建立好台账。危险废物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隔油池、事故应急池、液氨分解房及储罐区等，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隔油池、事故应急池、液氨分解房及储罐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sup>-7</sup> cm/s；一般防渗区包括罩式炉厂房、带二厂房、精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成品库、备品备件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区包括机关办公楼、门卫、绿化区以外的厂区道路等，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废”均可达标外排，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外绿化，提高项目区域绿化程度，在绿化的同时，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屏障的作用，改善厂区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定期检修设备；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应定期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维修情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管理等。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	/	/	/	1.539t/a	/	1.539t/a	+1.539t/a
	氨气	/	/	/	0.20t/a	/	0.20t/a	+0.20t/a
	油烟	/	/	/	0.00504t/a	/	0.00504t/a	+0.00504t/a
废水	COD	/	/	/	0.479t/a	/	0.479t/a	+0.479t/a
	BOD	/	/	/	0.205t/a	/	0.205t/a	+0.205t/a
	SS	/	/	/	0.319t/a	/	0.319t/a	+0.319t/a
	NH <sub>3</sub> -N	/	/	/	0.062t/a	/	0.062t/a	+0.062t/a
	总磷	/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总氮	/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动植物油	/	/	/	0.137t/a	/	0.137t/a	+0.13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钢带	/	/	/	28t/a	/	28t/a	+28t/a
	废边角料	/	/	/	1917.9t/a	/	1917.9t/a	+1917.9t/a
	检验样品	/	/	/	80t/a	/	80t/a	+80t/a

	废轧辊	/	/	/	2.78t/a	/	2.78t/a	+2.78t/a
危险废物	废含镍催化剂	/	/	/	6kg/a	/	6kg/a	+6kg/a
	废分子筛	/	/	/	0.17t/a	/	0.17t/a	+0.17t/a
	过滤的油泥	/	/	/	7.1t/a	/	7.1t/a	+7.1t/a
	废挡油板	/	/	/	1.4t/a	/	1.4t/a	+1.4t/a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	/	/	0.99t/a	/	0.99t/a	+0.99t/a
	废油桶	/	/	/	1.85t/a	/	1.85t/a	+1.85t/a
	过滤的滤渣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液压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